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va8w 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4M A 0G3Q Q 04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二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乔平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乔平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 A 09PQ JB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芳芳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143	BH 0094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芳芳	全文	BH 009418	

系列农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知识和能力。



生物基塑料(添加剂)
双限年产10万吨

姓名: 王丹
身份证号: 1308331987060300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143





仅限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9PQJB3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程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143，信用编号BH0094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程芳芳（信用编号BH00941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5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评价单位：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程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BH009418）为我
公司全职在岗人员，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



2026年5月1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1202607180933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程芳芳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1263002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德林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2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2年11月2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3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201212	1808.30		1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2.60		1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0.60		4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5.60	307058995A8	6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2125.60		1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3	2620.45		3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201712	2849.35		9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画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证明出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如有疑问，可随时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79994511616001

仅限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3	2849.35	3	3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201812	3263.30	9	9	河北正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正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正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正云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正云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正云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6	3473.25	6	6	河北正云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202311	3726.65	5	5	河北启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202312	3726.65	1	1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4007.00	4	4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79994511616001

仅限用于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30190-89-02-6810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石家庄新乐经济开发区金光大道北行 20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5 分 17.453 秒，北纬 38 度 20 分 22.6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6〕1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审批机关：新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新政〔2014〕4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4 月取得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评函		

	<p>(2015) 407 号。</p> <p>《河北新乐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新乐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1〕544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开发区规划范围为：107国道以东，化卫路以南，坚固街以西，木刀沟北侧，规划面积25.17平方公里，规划期限2013-2030年，其中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①产业定位</p> <p>根据《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规划将园区建设成结合石家庄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发展与新乐经济开发区自身特点，以及经济开发区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产业定位确定为：以发展医药、化工、食品、轻工、物流等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园区。</p> <p>化工产业主导产业：依托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公司、河北锦泰达化工有限公司、中农金瑞肥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以煤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等为产业重点，引导与之关联的企业入园，实现资源在企业间的循环利用。形成多元化产品相互促进，可循环的新型工业化体系，加强发展后劲。重点发展橡胶、化纤、粘合剂、日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不再发展煤化工。</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新乐经济开发区金光大道北行2000米路东，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行业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②园区用地布局</p> <p>园区规划总面积为25.17平方公里，按照“五区、一轴、四节点”布置。“五区”指：</p> <p>医药园区：布局于纬一路、现状京港澳高速、无繁公路、机场路、纬七路、经四街、无繁公路、经七街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354.5公顷，</p>

其中工业用地234.3公顷。

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布局于化卫路、经八街、纬一路、经七街、无繁公路、经四街、纬十一路、坚固街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578.8公顷，其中工业用地427.5公顷。

食品园区：布局于南环路、107国道、纬八路、经十七街、纬十二路、经十四街、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359.8公顷，其中工业用地287.8公顷。

轻工园区：轻工园区为经十三街、纬十二路、规划京港澳高速、纬八路、机场路、纬六路、经十街、纬十路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679.8公顷，其中工业用地548.4公顷。

物流园区：仓储用地主要集中于坚固街、纬十一路、经四街、纬十四路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199.8公顷，物流用地153.3公顷；在工业用地中规划小型仓储用地，占地11.74公顷。

“一轴”指在纬七路、纬八路之间打造经济开发区的公共服务轴；“四节点”指结合村庄整合搬迁，综合考虑居住用地，形成四处居住节点，规划结合村庄整合搬迁，综合考虑居住用地。

经济开发区规划居住用地108.88公顷，形成三大片区。主要分布在无繁公路南、现状京港澳高速两侧，107国道东、木刀沟北，规划京港澳高速出入口西。规划以多层为主，控制低层和高层住宅。主要解决回迁居民安置以及为部分产业人口提供居住配套。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于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园区功能分区图可知，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对照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可知化工园区①空间布局：禁止新建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肥料制造、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

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②污染物排放管控：禁止新建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的企业；③环境风险防控：禁止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入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涉及生产、使用和进出口POPs，且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总产品产能不变，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 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① 给水

园区规划：规划水源有三个：地下水、地表水和再生水。依托新乐市主城区现有的两座地下水厂和规划新建南水北调地表水厂。新乐市区现有两座地下水厂，供水规模达到4.1万m³/d。规划利用南水北调来水建设两座水厂，其中第三水厂位于西名村分水口处，规模2.5万m³/d，占地2.3公顷；第四水厂位于203国道北侧、经七街西侧，规模4.0万m³/d，占地3.5公顷。到规划末期新乐主城区和开发区新鲜水总供水能力10.6万m³/d。到规划期末，经济开发区内平均污水产生量为11.0万m³/d，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为工业区工业冷却、道路浇洒、绿化、冲厕、消防等对水质要求较低用户提供再生水，再生水厂规模为9万m³/d。总供水能力19.6万m³/d，满足经济开发区用水需求。

目前，新乐市区及开发区实现统一供水，现有两座地下水厂已关停，规划的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已建成，现状由地表水厂（三水厂、四水厂）联合供水。三水厂：采用南水北调水，供水规模2.5万m³/d，占地3.2hm²，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东侧、新市路北。现状实际最高供水量1.4万m³/d。四水厂：采用南水北调水，供水规模4万m³/d，占地2hm²，位于开发区，航兴街西、南环路（无繁公路）北。现状实际最高供水量为1.2万m³/d。

三水厂和四水厂联合为城区和开发区供水，管网采用环支状结合方式，目前最高供水量2.6万m³/d，其中为开发区供水0.65万m³/d。

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新增喷淋塔补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现状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②排水

规划期末开发区和新乐市区污水排放量为11.0万m³/d。污水处理厂：扩建西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由现状规模4.0万m³/d扩大到5.0万m³/d，新建东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近期规模5.0万m³/d，远期规模8.0万m³/d，到规划期末，新乐市区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13.0万m³/d，并同步建设再生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情况：规划新建的东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新乐市区和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现状由西污水处理厂和东污水处理厂（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处理。

本项目新增两级喷淋塔和碱喷淋塔排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最终一并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余不变。

③供热

规划供热工程：规划开发区采暖热负荷为99MW（141t/h），生产工艺热负荷为172t/h。供热站：规划热源为新乐市热电厂、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及规划的供热站。新乐热电厂为开发区提供热能规模105t/h，为开发区现状京港澳高速以西区域供热；金万泰锅炉对现状京港澳高速以东、无繁公路以北工业用户供应蒸汽，供热规模40t/h；在无繁公路以南，规划的京港澳高速东侧建设一座供热站，对现状京港澳高速以东、无繁路以南地区供热，规划期末供热站规模190t/h。供热方式：工业区内全部采用蒸汽管网，并设置汽水换热站。

实际建设情况：现状新乐市热电厂主要为新乐市城区居民供热，金万泰公司于2018年11月后停止供热。规划的供热站已建成（冀融供热），

开发区现状供热方式为冀融公司供热和企业自备燃气加热设施、电加热设施联合供热。开发区内供热管网不完善，冀融公司目前主要为无繁公路以南、新京港澳高速以东区域供热，现状主要有8家企业由冀融供热，蒸汽用量为45t/h，开发区内的其他企业均采用自备燃气设施或电加热。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热，现有生产用热采用园区蒸汽加热。

④供气

规划燃气工程：规划期末开发区居民用气量为390万m³/a。规划气源为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开发区已建成天然气门站一座，供气量为1264万m³/a。

实际建设情况：开发区天然气由新乐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中燃翔科燃气上游气源来自京石邯长输天然气管线。京石邯线天然气管线管径508mm，设计输气压力为0.4MPa，设计输气能力为15×10⁸Nm³/a，管道全长361km，在新乐市境内留有5#阀室。新乐市现状天然气门站共2座，一座位于开发区经八街（创业大街）与纬三路（开发路）交叉口东北部，占地5.25亩，年供气能力1264万m³/a；另一座位于新赵路与纬十一路（长青路）交叉口东南部，占地15亩，供气能力40万Nm³/d（14600万m³/a）。这两座天然气门站承担着新乐市城区、开发区及中心城区周边4km范围内村镇的用气任务。途经新乐市域的“石保（石家庄-保定）线”长输天然气管道正在规划中，“石保线”总长约82.8km，管径DN500，设计压力6.3MPa，年输气能力约20亿Nm³，其中新乐段长度约10.5km，设置线路阀井2座。至规划期末，新乐市天然气资源充足。开发区目前工业企业天然气用量为5565万m³/a，村庄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量为1518.3万m³/a。

本项目不用天然气。

⑤供电

园区规划：规划在经济开发区建设3座110千伏变电站，每座站容量为3*50兆伏安，考虑经济开发区外围的新乐站、康兴站、藁北站扩建增容并对园区供应部分负荷，可以满足园区发展需求。

园区现状：目前，开发区及周边有3座35KV变电站，分别为城南站、城东站、卫星站，线路接自110KV变电站。此外，有1座110KV用户站，即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站。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10万kW·h/a，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冀环评函(2015)407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环境建设与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将开发区建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新型园区。	本项目积极贯彻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政策要求；现有工程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本次不新增总量	符合
2	严格项目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开发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具体的规定要求。建议总体上化工以现有化工企业为基础发展下游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为发展重点，禁止新建、扩建煤化工等重污染化工企业。同时，开发区与石家庄空港工业园区部分用地重叠，开发区发展应充分考虑空港工业园区规划，在与空港工业园区重叠区域新上项目时，须及时征求空港工业园区管理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在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6）18号	符合
3	科学调整工业区规划布局。对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布局的现有企业保留现状并限制其发展，结合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搬迁。建议将开发区内及周边的村庄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安置，调整开发区中部规划的居住片区，远离化工医药区进行设置；在工业用地周边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空间。	根据《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规划、用地布局	符合
4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做到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新增喷淋塔补水，为新鲜水	符合

续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及结论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冀环评函(2015)407号)	本项目	符合性
5	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占用的耕地实施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6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符合
7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开发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符合
8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4.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冀环环评函(2021)544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应加快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现有企业自备井2021年底前全部封堵;加快完善集中供热管网,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企业禁止新建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热,现有生产用热由冀融公司供热锅炉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符合
2	(二) 落实规划布局要求。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扩大生产规模,结合技术改造实施搬迁;不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的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扩大生产规模。规划修编中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新入驻企业应严格执行规划布局要求。	根据新乐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规划	符合

续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冀环环评函(2021)544号)	本项目	符合性
3	(三)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开发区规划进行修编,合理确定用地布局。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在搬迁工作完成前,在临近村庄周边区域规划布置污染较轻的企业,并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安全防护距离,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780m处的小宅庄村,废气经治理后各污染源及厂界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4	(四)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PM ₁₀ 、PM _{2.5} 、NO ₂ 、O _{3-8h}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环保手续不完备的企业加快完善,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现有工程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5.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3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开发区规划范围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河北省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区,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河北省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续表 1-3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化工产业区	禁止新建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符合
		省政府批复范围以外的化工产业区禁止引入必须在省级园区布局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不属于以上禁止入园行业	
		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局	入园企业布局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化工园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橡胶、化纤、粘合剂、日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不再发展煤化工。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	符合
		开发区规划修编前不符合城乡总规的地块保留现状暂不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基本农田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新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后相应更新调整，建议后续规划修编将基本农田剔除，开发区范围内不应有基本农田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续表 1-3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生态隔离带	不得占用新元高速、新京港澳高速及两侧绿地，禁止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只允许进行绿地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中心线两侧各 5m 范围	禁止布置工业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要求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自然保留地	禁止开发建设，新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后，相应更新调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化工产业区防护距离	化工产业区周围 3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居、学校等敏感点	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780m 处的小宅庄村，300m 内不涉及新建村居、学校等敏感点	符合
	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中心线两侧各 5m 至 50m 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要求保护，可能影响天然气管线运行的施工作业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	村庄优先保护区	同常店、马头铺、东庄、北城西、南城西、芦新村、北齐同、北双晶、南双晶、坚固村 10 个村庄周围 50m 范围；在村庄搬迁安置之前，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村庄搬迁后解除管控	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780m 处的小宅庄村，不在同常店、马头铺、东庄、北城西、南城西、芦新村、北齐同、北双晶、南双晶、坚固村 10 个村庄周围 50m 范围内	符合
	化工产业区周边敏感点保护区	华信学院、小宅铺、大流村周围 300m 范围：严禁新建化工企业，已有的三类工业用地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禁止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险化学品以及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西北距小宅铺村 965m、东南距大流村 2250m、东南距华信学院 790m，不在华信学院、小宅铺、大流村周围 300m 范围内；不属于新建化工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险化学品以及有关化学反应的生产工艺	符合

续表 1-3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 污染重点 管控区	开发 区规 划范 围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和耗煤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燃气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四项污染物进行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1kg/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SO ₂ 排放量不增加	符合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开发 区规 划范 围	禁止高污染、高耗水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	符合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将再生水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道路浇洒、绿化、市政杂用等环节,规划期末再生水回用率达到54%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m ³ /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m ³ /万元	符合
			入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kg/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kg/万元	符合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风 险重 点管 控区	化 工 产 业 区	禁止新建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禁止引入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符合

续表 1-3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开发利用	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开发区规划范围	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m ³ /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新增喷淋塔补水，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开发区规划范围	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集中供水率 100%	企业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开发区规划范围	除集中供热外，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及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热，现有生产用热由冀融公司供热锅炉提供	符合
	能耗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10 万 kwh/a/1000 万元(用电) =0.012 吨标准煤/万元 <0.5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化工产业区		禁止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企业	符合
环境管理	开发区规划范围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本项目不在重点企业名单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6.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布局及入园条件，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河北新乐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于2026年3月18日在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6）18号，备案信息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新乐经济开发区金光大道北行2000米路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45'17.453"，N38°20'22.610"，厂区北侧为闲置场地，西侧为京港澳高速，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村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780m处的小宅庄村。项目厂址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区，同时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现有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涉及生产、使用和进出口POPs，且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总产品产能不变，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工艺，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故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

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新乐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呈带状分布，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9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及 4a 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

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由园区电网提供；生产用热由园区蒸汽管道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根据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图可知，项目所占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不会达到土地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项目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见表 1-3），同时项目已在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6〕18号）。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冀政字（2020）71 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	<p>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位于新乐市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产业准入要求</p>	符合
	<p>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p>	<p>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实施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排污许可</p>	符合

五、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重点风险工业园区、无极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等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 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热，现有生产用热采用蒸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新增喷淋塔补水，厂内不设地下水取水井	符合

表 1-6 与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执行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不涉及新增占地，且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表 1-7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废水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本项目现有车间内设置有相关防渗漏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被污染	符合

表 1-8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行业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不涉及燃煤，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产业</p>	<p>符合</p>

续表 1-8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料、涂料的使用；且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大宗货物及产品运输；</p> <p>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施建设，加强道路硬化，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将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环境风险管控企业</p>	<p>符合</p>

表 1-9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占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符合

表 1-10 与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生产用热采用蒸汽</p>	符合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p>本项目新增喷淋塔补水；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符合

表 1-11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1.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满足区域要求 2.不使用煤炭 3.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与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4.不属于“两高”项目 5.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在河库管理范围内 6.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 7.不涉及锅炉 8.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780m 处的小宅庄村，距离较远 9.新增喷淋塔补水，不涉及地下水 10.不涉及重金属 11.不涉及塑料制品 12.不涉及绿色改造重点专项 13.不属于“两高”项目 14.位于园区内</p>	符合

续表 1-11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 县级以上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 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 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p> <p>4.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p>	<p>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入园准入要求</p>	符合

表 1-12 与新乐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p> <p>2. 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2. 医药、食品行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p>	<p>1.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2.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p>	符合	

续表 1-12 与新乐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	环境风险控制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注重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做到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2.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逐步关停区内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新增喷淋塔补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管网，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7.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3。

表 1-13 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不在新乐市沙区范围内，无需进行防沙治沙评价	符合
8.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等要求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能和蒸汽，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和煤的使用	符合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SCR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2024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A；到2025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CO深度治理，减少CO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重点行业，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续表 1-14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不属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符合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新批准建设高污染燃料的燃用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扩大规模建设。全市所有镇级及以上（除偏远山区外）建成区达到Ⅲ类禁燃区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急响应措施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等措施，确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续表 1-14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要求，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产能过剩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试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本项目道路均已硬化，不涉及堆场和裸露地面	符合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	（一）深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升级转型	1.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满足区域及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料。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按要求进行削减替代；不涉及高架源	符合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	符合

续表 1-14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	（一）深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升级转型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2027年，整合退出产能在1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A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到2027年力争60%以上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到2030年力争全部达到。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4.推动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升级 对防水建材、铸造、纤维素醚等重点行业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治理，按照疏堵结合、分类实施的原则，依法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入园发展一批”的措施，着力解决集群企业的企业布局、治污设施规范运行问题。加大绿色制造培育示范力度，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16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	符合
	第17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呈带状分布。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79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依照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47条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充分利用独特的交通区位、资源、自然环境等优势，以先进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等为重点，积极培育先进产业，高起点建设新乐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类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委托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文号为新开行审环批〔2022〕6 号。

2023 年 1 月 4 日企业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因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填报完成《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项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313018400000013。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自主验收；2025 年 7 月 28 日因需增加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184MA0G3QQ047001U，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为调配生产，减少原料运输周转成本，本次增加 2 个 500m³ 浓缩氨基酸母液罐用于储存外购的母液；同时为便于烘干工序生产调控，将原有一台烘干机变更为四台烘干机，烘干总生产能力不变。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6〕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新乐经济开发区金光大道北行 2000 米路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45'17.453"，N38°20'22.610"，厂区北侧为闲置场地，西侧为京港澳高速，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村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780m 处的小宅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不变，仍为年产复合氨基酸粉 60000t、高氨基酸棉粕 20000t、多肽饲料添加剂 20000t。

表 2-1 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变化一览表

序号	鞋材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复合氨基酸粉	60000t/a	60000t/a	0
2	高氨基酸棉粕	20000t/a	20000t/a	0
3	多肽饲料添加剂	20000t/a	20000t/a	0
4	合计	100000t/a	100000t/a	0

具体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复合氨基酸粉	高氨基酸棉粕	多肽饲料添加剂
粗蛋白质，%	≥40.0	≥43.0	≥45.0
粗灰分，%	≤10.0	≤10.0	≤10.0
粗纤维，%	≤10.0	≤10.0	≤10.0
水分，%	≤10.0	≤10.0	≤10.0
胃蛋白酶消化率，%	≥80.0	≥80.0	≥80.0
在配合饲料中的添加比例，%	2~10	2~10	2~6
赖氨酸，%	≥1.8	≥1.8	≥1.8

四、建设内容

企业现有浓缩氨基酸母液暂存于 4 个 17m³ 配料罐内，建有 1 台生产能力为 16.8t/h 烘干机；本次为调配生产，增加 2 个浓缩氨基酸母液罐用于储存外购的母液，容积均为 500m³，建成后原有 4 个 17m³ 配料罐用于中转，同时为便于烘干工序生产调控，增强生产连续性，将原有 1 台烘干机（生产能力为 16.8t/h）变更为 4 台烘干机（单台生产能力为 4.2t/h），烘干总生产能力不变，技改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能均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区	烘干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将现有 1 台处理能力为 16.8t/h 烘干机变更为 4 台处理能力为 4.2t/h 烘干机，变更后总烘干能力不变	更新烘干设备，总生产能力不变
储运工程	母液罐	于厂区东北角新增 2 台容积 500m ³ 的母液罐，用于储存浓缩氨基酸母液，母液储存周期为 6 个月，生产过程中无需进行清洗；现有的 4 个 17m ³ 配料罐用于母液中转	新增母液储罐，原有配料罐用于中转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新增喷淋塔补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电	用电量增加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园区蒸汽加热，蒸汽用量不变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母液储存废气：密闭管道收集（新增）	新增收集管道
		烘干废气：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新增），烘干机密闭，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新增）+4 个旋风除尘器（新增）+沉降室（现有）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38m 排气筒 DA001 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池体密闭，设备间密闭，密闭管道收集+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现有）	不变
	废水	两级喷淋塔和碱喷淋塔排水，与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一并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为维护喷淋塔使用寿命，喷淋塔需定期排水，故新增喷淋塔排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本项目废布袋、杂质、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包装袋、污水站栅渣及污泥、除尘灰、生活垃圾均不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产生量变化，其余不变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344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车间内分为投料区、配料区和烘干区，本项目在烘干区将现有 1 台处理能力为 16.8t/h 烘干机变更为 4 台处理能力为 4.2t/h 烘干机，变更后总烘干能力不变	更新烘干设备，总生产能力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储存原料	不变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储存成品	不变	
	母液罐	于厂区东北角新增 2 台容积 500m ³ 的母液罐，用于储存浓缩氨基酸母液；现有的 4 个 17m ³ 配料罐用于母液中转	新增母液储罐；原有配料罐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44.8m ² ，用于职工办公及休息	不变	
	宿舍	用于职工休息	不变	
	实验室	用于成品成分检测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附近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全厂用水要求	新增喷淋塔补水	
	供电	由园区变电站引起，现有用电量为 192 万 kWh/a，技改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202 万 kWh/a，可满足用电需求	用电量增加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园区蒸汽加热，生活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38m 排气筒 DA001（现有）	新增母液罐废气收集管道，拆除现有 1 台烘干机配套废气收集措施和 1 台旋风除尘器；新增 4 台烘干机配套废气收集措施和 4 个旋风除尘器，其余不变；依托现有环保设备
		粗选废气：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料仓储存（待粉碎仓、配料仓）废气：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原料粉碎废气：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母液储存废气：密闭集气管道（新增）		
		配料废气：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混料废气：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浸润废气：密闭浸润室+集气管道（现有）		
		烘干废气：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新增），烘干机密闭，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新增）+4 个旋风除尘器（新增）+沉降室（现有）		
		料仓储存（成品待粉仓）废气：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二次粉碎废气：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料仓储存（成品仓）废气：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打包废气：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污水处理站废气：池体密闭，设备间密闭，密闭管道收集+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续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	两级喷淋塔和碱喷淋塔排水，与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一并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为维护喷淋塔使用寿命，喷淋塔需定期排水，故新增喷淋塔排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杂质及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处理；污水站栅渣及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在线监测废液和实验室废液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产生量变化，其余不变

五、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5 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浓缩氨基酸母液罐	500m ³	2
2	烘干机	额定处理能力：4.2t/h	4
3	合计	/	6

表 2-6 技改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待粉碎仓	15m ³	1	现有不变
2	U型刮板机	TGSU25	2	现有不变
3	斗式提升机	TDTG36/28	2	现有不变
4	提升机	TDTG36/28	1	现有不变
5	粉碎机	75kW	2	现有不变
6	变频喂料机	/	1	现有不变
7	秤门	500*500	1	现有不变
8	初清筛	QCY63	1	现有不变
9	缓冲斗	/	8	现有不变
10	料封绞龙	TWLL25	1	现有不变
11	配料仓	18 立方	8	现有不变
12	配料秤斗	4m ³	1	现有不变
13	配料绞龙	TWLL2.5	8	现有不变
14	气动球阀	/	2	现有不变
15	气动三通	TBDQ25	1	现有不变
16	气动闸门	40*60	3	现有不变
17	上料位器	阻旋式	11	现有不变
18	投料斗及栅筛	现场制作 1800*1500	2	现有不变
19	下料斗	/	1	现有不变
20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1	现有不变
21	旋转分配器	TFPX-8-250	2	现有不变
22	永磁筒	TCXT20	3	现有不变

续表 2-6 技改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23	组合式计量秤	/	1	现有不变
24	混合机	SJHD4-30kW	1	现有不变
25	自动包装机	TIMQ40*40	1	现有不变
26	成品仓	8 立方	2	现有不变
27	烘干机	额定处理能力: 16.8t/h	1	淘汰
		额定处理能力: 4.2t/h	4	新增
28	码垛机	20t/h	1	现有不变
29	皮带输送、缝包机	TCSB50	1	现有不变
30	成品待粉仓	50m ³	2	现有不变
31	沉降室	/	1	现有不变
32	配料罐	17 立方	4	现有不变
33	浓缩氨基酸母液罐	500m ³	2	新增
34	制冷设备 (一套螺杆式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	/	1	现有不变
35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150m ³ /d	1	现有不变
36	电脑操控及 MCC 控制柜系统	/	1	现有不变
37	脉冲除尘器	TBLMb6	10	现有不变
38	检测设备	/	1	现有不变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①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具体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与包装	最大储存量	成分组成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用量	建成后			
1	水解羽毛蛋白粉	38000t/a	0	38000t/a	25kg/袋，原料库储存，褐色固体	100t	粗蛋白粉 80%~85%，含硒量较高，约为 0.84mg/kg 含硫（1.5%）
2	蛋白粉	8000t/a	0	8000t/a	25kg/桶，原料库储存，褐色固体粉末	100t	含粗蛋白质 80%~85%
3	豆粕	16000t/a	0	16000t/a	25kg/袋，原料库储存，浅褐色固体碎片状	100t	粗蛋白质含量 30%~50%
4	麸皮	8000t/a	0	8000t/a	袋装，原料库储存，淡黄色固体	100t	粗蛋白质含量 25%，粗纤维 10%
5	浓缩氨基酸母液	2000t/a	0	2000t/a	罐装，褐色液态	1000t	氨基酸固态 45%、水 55%
6	赖氨酸	3000t/a	0	3000t/a	25kg/袋，原料库储存，白色结晶粉末	50t	L-赖氨酸有效成分含量 77%~79%
7	蛋氨酸	5000t/a	0	5000t/a	25kg/袋，原料库储存，白色粉末	50t	L-甲硫氨酸≥98.5%
8	食盐	2000t/a	0	2000t/a	袋装，原料库储存，白色晶体	50t	氯化钠含量不低于 95%
9	微量元素	3000t/a	0	3000t/a	50kg/袋，原料库储存，褐色颗粒	50t	乳酸钙≥0.5，水分≤10，含微量钙镁磷锌铁等
10	稻壳粉	10000t/a	0	10000t/a	25kg/袋，原料库储存，黄褐色	60t	40%粗纤维，20%粗蛋白和粗脂肪
11	玉米胚芽	10000t/a	0	10000t/a	25kg/袋，原料库储存，白色粉末	60t	15%蛋白质，45%脂肪，8%膳食纤维
12	PAC 聚合氯化铝	715kg	0	715kg	袋装	150kg	污水处理站药剂
13	PAM 聚丙烯酰胺	57.2kg	0	57.2kg	袋装	30kg	
14	片碱	715kg	0	715kg	袋装	150kg	
15	次氯酸钠	200kg	0	200kg	桶装	200kg	
16	胃蛋白酶溶液	0.1t	0	0.1t	瓶装	0.1t	
17	新鲜水	13325m ³ /a	1400m ³ /a	14725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		
18	电	192 万 kWh/a	10 万 kWh/a	202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注：复合氨基酸粉、高氨基酸棉粕、多肽饲料添加剂三种产品均添加以上所有原料种类，三种产品原料添加比例不同。

母液分析：现有母液暂存于4个17m³配料罐中，母液成分为氨基酸固态45%、水55%，外观为棕黄色/深褐色粘稠液体，水溶液有微弱胺味，pH为4.5~7.5之间，属于两性缓冲体系；密度1.15~1.35g/cm³，溶质多为复合氨基酸、氨基酸盐、残留无机盐等，不溶于有机溶剂；熔点为200~300℃，因分子间作用力强不易挥发，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新增2个500m³母液罐用于暂存母液，母液成分不变，储存量增加，最大储存量为1000t。

②物料平衡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进料	用量						出料	产生量					
		干物质			水分				干物质			水分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用量	建成后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用量	建成后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量	建成后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量	建成后
1	水解羽毛蛋白粉（含水率 11%）	33820	0	33820	4180	0	4180	复合氨基酸粉、高氨基酸棉粕、多肽饲料添加剂（含水率约 8%）	92026.847	0	92026.847	7973.153	0	7973.153
2	蛋白粉（含水率 11%）	7120	0	7120	880	0	880	水蒸汽（进入大气）	0	0	0	4996.847	0	4996.847
3	豆粕（含水率 12%）	14080	0	14080	1920	0	1920	有组织废气	1.037	0	1.037			
4	麸皮（含水率 12%）	7040	0	7040	960	0	960	无组织废气	2.116	0	2.116			
5	浓缩氨基酸母液（含水率 55%）	900	0	900	1100	0	1100	除尘灰	102.647	0	102.647			
6	赖氨酸（含水率 12%）	2640	0	2640	360	0	360							
7	蛋氨酸（含水率 12%）	4400	0	4400	600	0	600							
8	食盐（含水率 0.5%）	1990	0	1990	10	0	10							
9	微量元素（含水率 2%）	2940	0	2940	60	0	60							
10	稻壳粉（含水率 15%）	8500	0	8500	1500	0	1500							
11	玉米胚芽（含水率 14%）	8600	0	8600	1400	0	1400							
12	除尘灰	102.647	0	102.647										
13	合计	92132.647	0	92132.647	12970		12970	合计	92132.647	0	92132.647	12970	0	12970

建设内容	<p>七、公用工程</p> <p>(1) 供电</p> <p>企业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10 万 kWh，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202 万 kWh，可满足项目需求。</p> <p>(2) 给水</p> <p>①现有工程用水情况如下：</p> <p>根据现有工程验收可知两级水喷淋塔用水量为 6m³/d，污水站碱喷淋塔用水量为 1m³/d，设备及地面冲洗水量 44.15m³/d，生活用水量为 1.85m³/d，绿化用水量为 0.3m³/d，总用水量为 53.3m³/d（13325m³/a）。</p> <p>②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p> <p>本项目建成后两级水喷淋塔为维护喷淋塔使用寿命，需定期通过塔底进行排水，对应补充水量增大，新增补水量为 4.8m³/d；</p> <p>污水站碱喷淋塔为维护喷淋塔使用寿命，需定期通过塔底进行排水，对应补充水量增大，新增补水量为 0.8m³/d；</p> <p>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5.6m³/d。</p> <p>③本项目建成后全厂：</p> <p>两级喷淋塔用水量为 10.8m³/d，污水站碱喷淋塔用水量为 1.8m³/d，设备及地面冲洗水量 44.15m³/d，生活用水量为 1.85m³/d，绿化用水量为 0.3m³/d，总用水量为全厂用水量仍为 58.9m³/d（14725m³/a）。</p> <p>(3) 排水</p> <p>①现有工程排水情况如下：</p> <p>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35.32m³/d，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1.48m³/d，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废水量为 36.8m³/d。</p> <p>②本项目</p> <p>本项目为维护水喷淋塔和碱喷淋塔使用寿命，需定期通过塔底的排水口进行</p>
------	--

排水，则两级水喷淋塔排水量为 4.8m³/d，污水站碱喷淋塔排水量为 0.8m³/d，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余废水不变，最终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成前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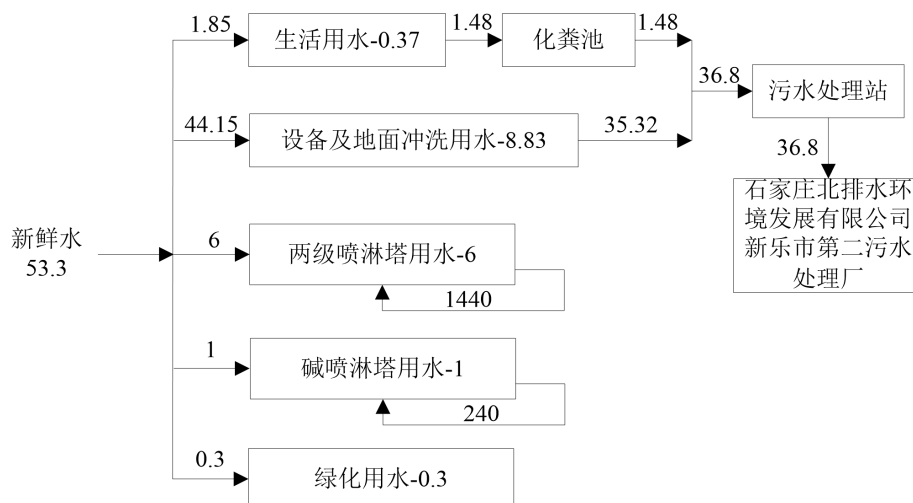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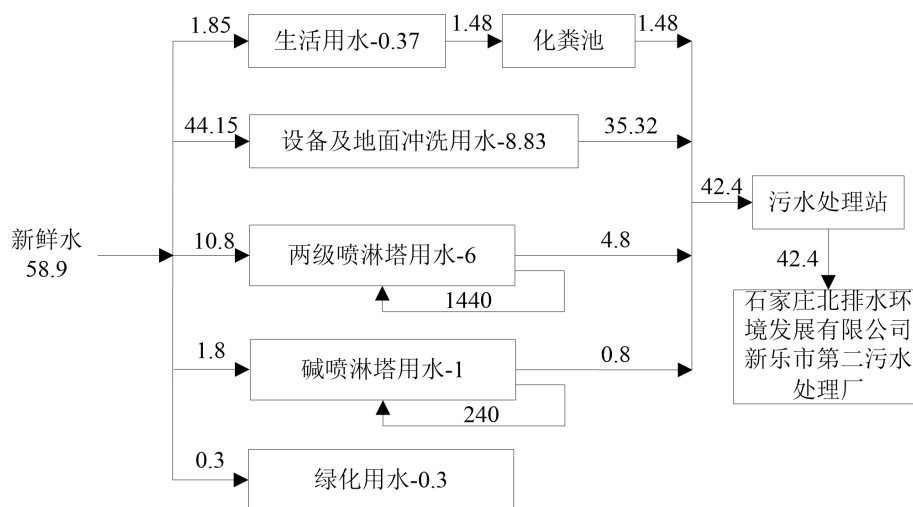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园区供热管道提供蒸汽加热，蒸汽用量不变，为 1 万 t/a。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

	<p>十、厂区平面布置</p> <p>厂区整体布局为：厂区大门位于南侧，厂区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污水站、危废间、母液罐；原料库位于污水站南侧；厂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库、生产车间、配料罐和环保设备；厂区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员工宿舍、实验室、办公室。</p> <p>本项目于厂区东北角新增 2 个 500m³ 母液罐，于生产车间南部拆除现有 1 台处理能力为 16.8t/h 烘干机，新增 4 台处理能力为 4.2t/h 烘干机，总烘干能力不变。</p> <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p> <p>本项目施工期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母液罐区在现有防渗措施基础上建设围堰，工程量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主要产生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p> <p>本项目仅增加 2 台浓缩氨基酸母液罐用于储存母液和将原有 1 台处理能力为 16.8t/h 烘干机变更为 4 台处理能力为 4.2t/h 烘干机，生产工序未发生改变。新增排污节点为母液罐储存废气，母液常温储存，不涉及添加其他物质，无发酵过程。工艺具体如下：</p> <p>企业产品包括复合氨基酸粉、高氨基酸棉粕和多肽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一致，采用同一条生产线和烘干机，同一批次只能生产一种产品，互不交叉。</p> <p>①投料、粉碎</p> <p>本项目设有粒状原料和粉状原料两个投料斗，粒状原料（麸皮、豆粕）袋装入库待用，人工将其投入对应投料斗，投料斗为地沉式，粒状原料经提升机提升至待粉碎仓，提升过程经过初清筛和永磁筒，用于去除杂质。粒状原料经密闭绞龙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再经密闭绞龙进入配料仓。</p> <p>粉状原料（水解羽毛蛋白粉、蛋白粉、赖氨酸、蛋氨酸、食盐、微量元素、稻壳粉、玉米胚芽）袋装入库待用，人工将其投入对应投料斗，投料斗为地沉式，粉状原料经提升机提升至配料仓。</p> <p>现有工程浓缩氨基酸母液由上游原料公司-河北博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密闭管道输送至 4 个 17m³ 配料罐暂存，生产时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计量设备，为应对</p>

上游公司不能及时输送原料至本厂区而影响生产，本次新增 2 个 500m³ 储罐用于暂存母液。技改后生产过程为母液从上游公司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新增 500m³ 储罐暂存，生产时经密闭管道送入 17m³ 配料罐中转进入计量设备。

以上工序除投料口外均为密闭工序。

此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投料废气 G1、粗选废气 G2、料仓储存废气 G3、原料粉碎废气 G4、母液储存废气 G5，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1、杂质 S2。

②配料、混料

粒状原料和粉状原料自料仓利用密闭绞龙进入配料秤斗，按照产品要求比例称量配比后送入密闭混合机；浓缩氨基酸母液自储罐利用密闭管道进入配料罐中转，再经密闭管道进入配料秤斗，按照产品要求比例称量配比后送入密闭混合机进行混料搅拌。以上工序均为密闭工序。

此工序产污节点为配料废气 G6、混料废气 G7，设备噪声 N。

③浸润

混合后的物料通过混合机下方卸料口落入浸润室，物料在浸润室内沉淀一段时间，目的是将氨基酸完全浸入粒状和粉状原料中。

此工序产污节点为浸润废气 G8。

④烘干

现有工程浸润沉淀完成后，利用铲车将其运输至投料斗，投料斗位于浸润室，属于地沉式。物料通过密闭绞龙落入 1 台处理能力为 16.8t/h 烘干机上料斗，热源采用园区管道蒸汽，蒸汽经换热器换热后，热空气鼓入烘干机内将物料烘干，属于间接加热。

本工程浸润完成后，利用铲车将其运输至投料斗，投料斗位于浸润室，属于地沉式，运输工序不变；物料通过密闭绞龙落入 4 台处理能力为 4.2t/h 烘干机对上料斗内，变更后烘干工序每次可根据单批次产量要求，开启不同数量的烘干机，减少能源损耗。

烘干的目的是将降低物料含水率，水蒸气排至大气，以上工序均为密闭工序。

此工序产污节点为烘干废气 G9，设备噪声 N。

⑤冷却

烘干后的物料利用风力输送系统进入待粉仓内自然冷却。

此工序产污节点为料仓储存废气 G10。

⑥粉碎、打包、入库

冷却后的产品利用风力输送系统进入成品粉碎机进行二次粉碎，粉碎后的物料经风力输送进入成品仓暂存，再经风力输送进入自动包装机进行分装打包。自动包装机采用人工套袋自动灌装封口，包装后利用码垛机自动堆码，最后经检验后入库待售。以上工序均为密闭工序。

此工序产污节点：二次粉碎废气 G11、料仓储存废气 G12、打包废气 G13，设备噪声 N。

⑦检验

每批次产品出厂前对其进行质检，首先在自然光下对试样进行观察，采用目测及嗅觉检验。再对其水分、粗灰分和胃蛋白酶消化率等进行检测。

水分检测：利用烘箱干燥（操作温度 105℃恒温干燥），通过干燥前后质量差计算水分含量，精确至 0.1%，过程中不涉及化学药剂。

粗灰分检测：将试样放在电热板上小心加热至试样炭化，转入预先加热到 150℃的马弗炉中灼烧 3h，观察是否有炭粒，若无炭粒，继续于马弗炉中灼烧 1h，如果有炭粒或怀疑有炭粒，将其冷却并用蒸馏水润湿，在（103±2℃）的干燥箱中蒸发至干，再置于马弗炉中灼烧 1h，取出置于干燥箱中，冷至室温迅速称量。

胃蛋白酶消化率检测：将试样置于磨口瓶中，加入 150ml 预先加热至 45℃的胃蛋白酶溶液，使试样完全浸没其中，盖紧瓶塞于 45℃的恒温摇床上振摇消化 16h。从恒温摇床上取下磨口瓶斜放静置 15min 以上，用铺有快速滤纸的布氏漏斗抽滤，当全部液体通过滤纸后，从布氏漏斗上取下载有残渣的滤纸，转移至托盘中置于点干燥箱内 105℃烘干。利用光谱法检测残渣中的粗蛋白质含量，和酶液空白做对比计算未消化粗蛋白质含量。

复合氨基酸粉、高氨基酸棉粕、多肽饲料添加剂的水溶液加热稳定、无析出，加热到 180℃以上开始产生废气，200~280℃大量分解，300℃以上剧烈碳化、产生有毒气体。本项目对产品出厂前进行水分、粗灰分和胃蛋白酶消化率的检测，过程中均需进行加热，为保证检测过程成品不分解且不影响产品成分测量，加热

温度不高于 180℃，故以上检验过程中不涉及废气，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不合格品返回生产中。

此工序产污节点：实验室废液 S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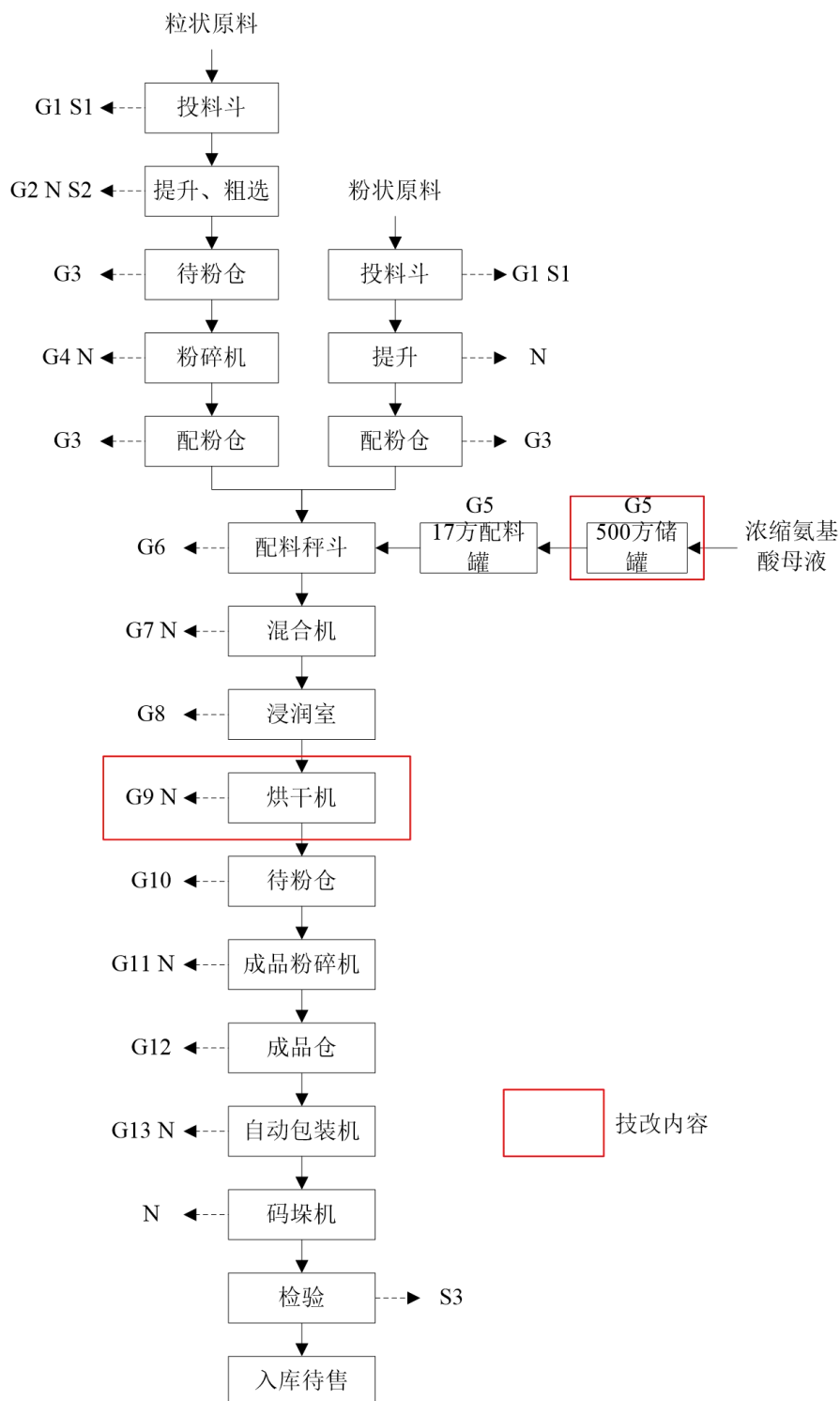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表 2-9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G5	母液储存废气 (母液储罐、配料罐)	臭气浓度	密闭集气管道(新增)	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38m排气筒 DA001(现有)	新增母液储罐废气
	G9	烘干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新增),烘干机密闭,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新增)+4个旋风除尘器(新增)+沉降室(现有)		废气量需求变大;拆除现有1台烘干机配套废气收集措施和1台旋风除尘器;新增4台烘干机配套废气收集措施和4个旋风除尘器
	G14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池体密闭,设备间密闭,密闭管道收集(现有)		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现有)
废水	/	两级水喷淋吸收塔排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送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最终一并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碱喷淋塔排水				
噪声	N	生产设备、泵类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新增烘干机、泵类噪声
固废	/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表 2-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G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38m排气筒 DA001(现有)	不变
	G2	粗选废气(初清筛、永磁筒)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不变
	G3	料仓储存废气(待粉碎仓、配料仓)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不变
废气	G4	原料粉碎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不变
	G5	母液储存废气(母液储罐、配料罐)	臭气浓度	密闭集气管道(新增)		新增母液储罐废气
	G6	配料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不变
	G7	混料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不变

续表 2-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G8	浸润废气	臭气浓度	密闭浸润室+集气管道(现有)	不变
	G9	烘干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新增),烘干机密闭,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新增)+4个旋风除尘器(新增)+沉降室(现有)	废气量需求变大;拆除现有1台烘干机配套废气收集措施和1台旋风除尘器;新增4台烘干机配套废气收集措施和4个旋风除尘器
	G10	料仓储存废气(成品待粉仓)	颗粒物、臭气浓度	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不变
	G11	二次粉碎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不变
	G12	料仓储存废气(成品仓)	颗粒物、臭气浓度	密闭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不变
	G13	打包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不变
	G14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池体密闭,设备间密闭,密闭管道收集(现有)	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现有)
废水	/	两级水喷淋吸收塔排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增喷淋塔排水
	/	碱喷淋塔排水			不变
	/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不变
	/	职工生活污水			不变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新增烘干机、泵类噪声
固废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不变
	S2	粗选	杂质	收集后外售	不变
	/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不变
	/	除尘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不变
	/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S3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不变

续表 2-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固废	/	废水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	废水处理	污水站栅渣及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委托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文号为新开行审环批〔2022〕6 号。

2023 年 1 月 4 日企业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因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填报完成《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项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313018400000013。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自主验收；2025 年 7 月 28 日因需增加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184MA0G3QQ047001U，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投料、粉碎、烘干等生产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3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企业监测报告（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5 号）可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5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7 号）可知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引入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企业监测报告（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5 号）可知排气筒出口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9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7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企业监测报告（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7 号）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分析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监测 工况 88.7%）
投料、粉碎、烘干等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粉碎、配料、混料和打包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烘干废气：旋风除尘器+沉降室，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	颗粒物	38348	4.0	0.153	1.037
		臭气浓度		977	/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氨	4357	2.91	0.013	0.086
		硫化氢		0.104	0.00047	0.003
		臭气浓度		1122	/	/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一并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可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加药沉淀+缺氧+好氧+沉淀处理+氧化脱色”。

根据企业监测报告（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5 号）可知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0-7.1，悬浮物最大值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35mg/L、氨氮最大值为 21.7mg/L，BOD₅最大值为 11.7mg/L，总磷最大值为 0.05mg/L、总氮最大值为 61.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为初清筛、脉冲除尘器、粉碎机、混合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合理布置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可知：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根据企业监测报告(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6 号)，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6~61.6dB (A)、夜间噪声值为 49.5~51.2dB (A)，满足原环评批复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和污水站栅渣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杂质、废包装袋、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和实验室废液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防渗

厂区实行了分区防渗，其中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配料罐底部和危废间底部做了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污水站构筑物表面做了“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危废间地面和墙壁涂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生产车间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办公室采用垂直防渗+水平防渗；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均可满足防渗需求。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监测时排放量/t/a (工况 88.7%)	满负荷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32.642m ³ /d(来源于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36.8m ³ /d
	COD	0.286	0.322
	氨氮	0.177	0.200
废气	SO ₂	0	0
	NO _x	0	0
	颗粒物	0.920	1.037
固废	污水站栅渣及污泥	0.8622	0.972
	杂质	4.435	5
	除尘灰	91.0479	102.647
	废包装袋	1.331	1.5

	废布袋	0.1774	0.2
	废活性炭	0.0257	0.029
	实验室废液	0.0887	0.1
	在线监测废液	0.0887	0.1

根据《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可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5.375t/a、氨氮：0.538t/a、SO₂：0t/a、NO_x：0t/a。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现有工程运行至今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防渗措施及环保措施均运行稳定，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家庄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GB3095-2026过渡阶段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GB3095-2026过渡阶段	
SO ₂	年评价指标	5	60	60	8.3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40	67.5	6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5	35	30	128.6	15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8	70	60	111.4	13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4000	3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60	113.8	113.8	不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可知彭家庄回族乡人民政府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下表。

表 3-2 彭家庄回族乡人民政府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GB3095-2026过渡阶段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GB3095-2026过渡阶段	
SO ₂	年评价指标	11	60	60	18.3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40	87.5	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8	35	30	137.1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5	70	60	121.4	141.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4000	3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160	115	115	不达标

由表 3-1、表 3-2 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除 SO₂、NO₂、CO 外，PM₁₀、PM_{2.5}、O₃ 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同时超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 和臭气浓度，其中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次环评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TSP 引用《年产 3000 吨氨基酸及衍生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德盛环检字 2023-0243 号）中的数据（见附件），监测时间均为 2023 年 8 月 5 日~8 月 11 日，监测点位为北双晶村，位于项目厂区西南侧 18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①其他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北双晶村	114°44'23.56"	38°19'36.37"	TSP	2023年8月5日~8月11日	SW	185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北双晶村	TSP	300	68~154	51.3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3660m 的磁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

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4 月跨市、县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磁河新乐段监测数据如下。

表 3-5 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河流	断面名称	跨界位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 _D	氨氮	TP	TN
磁河	行唐县-新乐市-协神乡王村	行唐县-新乐市	8.4	10.02	2.1	19	0.206	0.05	0.206

注：2024 年 5 月至今磁河断面检测时处于无水状态。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磁河新乐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3 类及 4a 类环境功能区。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两级喷淋塔和碱喷淋塔排水，与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一并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原料粉碎、配料、混料、二次粉碎、投料、粗选、烘干、打包、料仓储存、母液储存、浸润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8kg/h* (38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 (38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站废气	氨 排放速率≤4.9kg/h 硫化氢 排放速率≤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厂界浓度：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厂界浓度：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注：颗粒物排放速率根据内插法进行计算得出；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根据四舍五入法进行计算得出。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
pH	无量纲	6~9	6~9	6~9
SS	mg/L	400	200	200
BOD ₅	mg/L	300	250	250
COD	mg/L	500	500	500
氨氮	mg/L	--	50	50
TN	mg/L	--	70	70
TP	mg/L	--	8.5	8.5

三、噪声

营运期北、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可知：企业西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进行判断：本项目西厂界距离京港澳高速 5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本项目西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北、东、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要求，将SO₂、NO_x、COD、NH₃-N、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有机废气，故废气总量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

全厂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以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和标准法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①以标准法计算，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	项目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母液储存、配料、混料、浸润、烘干、二次粉碎和打包废气	颗粒物	120	60000	6000	43.2
核算公式：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 (mg/m ³) × 排放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43.2t/a					

②以预测排放浓度计算，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	项目	预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母液储存、配料、混料、浸润、烘干、二次粉碎和打包废气	颗粒物	2.88	60000	6000	1.037
核算公式：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 (mg/m ³) × 排放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1.037t/a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水喷淋塔排水和污水站碱喷淋塔排水，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42.4m³/d。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道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执行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排放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500	42.4	250	5.3
氨氮	50	42.4	250	0.5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全厂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5.3t/a、NH ₃ -N：0.53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因此，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按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计算，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COD≤30mg/L、氨氮≤1.5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污权确权量核算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污权确权量核算表 单位 t/a

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排放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0	42.4	250	0.318
氨氮	1.5	42.4	250	0.01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全厂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0.318t/a、NH ₃ -N：0.016t/a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1.037t/a、COD：0.318t/a、氨氮：0.016t/a。

根据《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SJZPWQJY-2022-322）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为：COD：5.375t/a、氨氮：0.538t/a、SO₂：0t/a、NO_x：0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购买总量。

本项目技改前后“三本账”如下：

表 3-9 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037	/	1.037*	1.037	1.037	0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氨	0.086	/	0.086	0.086	0.086	0
	硫化氢	0.003	/	0.003	0.003	0.003	0
废水	COD	0.322	5.375	0.392	0.322	0.392	+0.070
	氨氮	0.200	0.538	0.2392	0.200	0.2392	+0.0392

注：*烘干废气无法拆分单独进行计算，故本次对全厂颗粒物进行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先拆除现有烘干机，再进行新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罐区防渗围堰建设，工程量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仅产生少量扬尘和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罐区围堰建设前期的地面平整、地基处理会产生扬尘，砂石、水泥等物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尘埃以及汽车运送材料时引起的道路扬尘以及施工场产生的地面二次扬尘。

为了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施工：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②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③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

④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⑤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⑥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二、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车辆、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在厂区内进行，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再经过厂房隔声，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尽可能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外排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

综上，施工期废水的环境影响是短期的，且受人为影响较大，只要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并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施工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拆除设备，均属无毒无害物质，其中建筑垃圾（弃土、废石、混凝土块等，均属无毒无害物质，不涉及危险废物）应及时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拆除设备交由厂家整机拆除回收。施工产生的废包装及时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的排放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小，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对全厂废气重新进行核算。

(1) 排气筒 DA001

①粉尘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新增）收集后引入4个旋风除尘器（新增）+沉降室（现有）处理后引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38m排气筒DA001处理；对该环保设备对应废气源强进行重新核算。

A 投料、原料粉碎和二次粉碎、配料、混料、打包废气

粒料和粉料在投料、粉碎和混合搅拌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配合饲料（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类）、维生素等， ≥ 10 万吨/年），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1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4.1t/a 。

B 料仓储存废气

本项目料仓卸料和储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装卸粉尘成分主要为玉米、粕类等粮食加工残余物。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物料装运颗粒物排放因子 0.15kg/t ，本项目装卸物料量为 10300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5.45t/a 。

C 粗选废气

麸皮和豆粕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过筛和清理颗粒物排放因子 2.5kg/t ，本项目麸皮和豆粕物料量为 2400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60t/a 。

D 烘干废气

混合物料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干燥颗粒物排放因子 0.25kg/t ，本项目需烘干的物料量为 10500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26.25t/a 。

综上，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05.8t/a ，以上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通过 38m 排气筒排放。

新增烘干机及母液储罐所需风机风量计算如下：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取烘干机上料斗上方罩口面积共计 $2m^2$ ；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上吸式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1.2m/s$ 。

经计算烘干机上料斗所需排风量为 $8640m^3/h$ 。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篇》，通风管道的风流量计算公式为：

$$T=R \times S \times 3600$$

式中：R--风管截面积， m^2 ；单个母液储罐风管截面积为 $0.1256m^2$ ；单个烘干机风管截面积为 $0.2826m^2$ ；

S--管道里的气流速度， m/s ，取 $1.2m/s$ 。

经计算母液储罐和烘干机所需排风量为 $5968.512m^3/h$ 。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母液储存、配料、混料、浸润、烘干、二次粉碎和打包工序所需排风量为 $52956.512m^3/h$ ，企业现有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风量为 $60000m^3/h$ ，可满足本项目技改要求。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配料、混料、二次粉碎、打包废气经现有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对应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母液储存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浸润废气经现有浸润室+集气管道收集、烘干机上料斗废气经新增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新增密闭集气管道+4个新增旋风除尘器+现有沉降室收集处理；所有废气最终一并引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38m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98%，废气处理效率为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3.684t/a$ 、产生速率为 $17.281kg/h$ 、产生浓度为 $288.0mg/m^3$ ；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37t/a$ 、排放速率为 $0.173kg/h$ 、排放浓度为 $2.88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2%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116t/a$ 、排放

速率为 0.353kg/h。

②臭气浓度

浓缩氨基酸母液在储存、混料、烘干和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类比企业现有工程，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954（无量纲），去除效率为 50%，则排放量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15（无量纲）。

（2）排气筒 DA002

①本项目新增废水产生的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源强参照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根据进出水浓度、污水量可计算出 NH₃ 和 H₂S 的量。本项目新增废水 BOD₅ 进水浓度为 200mg/L，出水浓度为 80mg/L，处理废水量为 1400m³/a（5.6m³/d），污水处理站年运行 6000h。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NH₃ 产生量 0.5208kg/a、产生速率 0.087g/h；H₂S 产生量 0.020kg/a、产生速率 0.0034g/h。

根据《化学吸收氧化法脱除恶臭气体的研究》（1.兰州交通大学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2.兰州石化公司 石油化工研究院，甘肃 兰州 730060）可知氨气去除率为 99.82%，硫化氢去除率为 98.32%，本项目保守考虑，氨与硫化氢去除效率按 90%计。

污水站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8%，则新增有组织氨产生量为 0.510kg/a，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 0.0196kg/a，经处理后有组织氨排放量为 0.051kg/a，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2kg/a。

②现有工程废水产生的废气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5 号）可知：企业监测时的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当日监测废水量为 33.12m³/d，监测工况约为 90%，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氨排放浓度为 2.91mg/m³、排放速率 0.013kg/h，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104mg/m³、排放速率 0.00047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1122（无量纲），监测风量为 4357m³/h，年工作时间为 6000h，则氨排放量为 0.085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3t/a。

氨与硫化氢去除效率按 90%计，收集效率按 98%计，则现有工程氨产生量为 0.867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31t/a。

③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 42.4m³/d，氨总产生量为 0.868t/a、硫化氢总产生量为 0.031t/a，收集效率按 98%计，去除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氨产生量为 0.851t/a、产生速率为 0.142kg/h、产生浓度为 32.6mg/m³，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 0.030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产生浓度为 1.1mg/m³，有组织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2244（无量纲）；经处理后有组织氨排放量为 0.085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1mg/m³，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11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未被收集的 2%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无组织臭气浓度为 15（无量纲）。

2.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

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1 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母液储存、配料、混料、浸润、烘干、二次粉碎和打包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总量 t/a	105.8	/	0.868	0.031	/	
	有组织废气	废气收集效率%	98	/	98	98	/
		产生量 t/a	103.684	1954	0.851	0.030	2244
		产生速率 kg/h	17.281	/	0.142	0.005	/
		产生浓度 mg/m ³	288.0	/	32.6	1.1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配料、混料、二次粉碎、打包废气：集气罩/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母液储存废气：集气管道（新增），浸润废气：密闭浸润室+集气管道（现有），烘干废气：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新增），烘干机密闭，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新增）+4 个旋风除尘器（新增）+沉降室（现有），一并收集后引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38m 排气筒 DA001		密闭管道收集+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现有）			
	处理能力 m ³ /h	60000		4357			
	去除效率%	99	50	90	90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1.037	977	0.085	0.003	/
		排放速率 kg/h	0.173	/	0.014	0.0005	1122
		排放浓度 mg/m ³	2.88	/	3.2	0.1	/
	无组织	排放量 t/a	2.116	15	0.017	0.0006	15
		排放速率 kg/h	0.353	/	0.003	0.0001	/

表 4-2 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母液储存、配料、混料、浸润、烘干、二次粉碎和打包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38	15
	排气筒内径 m	1.6	0.6
	温度℃	35℃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45'19.98", N38°20'22.13"	E114°45'17.53", N38°20'24.04"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8kg/h (38m 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38m 排气筒)	氨: 排放速率≤4.9kg/h 硫化氢: 排放速率≤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m 排气筒)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母液储存、配料、混料、浸润、烘干、二次粉碎和打包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9	0.173	1.037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3.2	0.014	0.085
		硫化氢	0.1	0.0005	0.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037
		氨			0.085
		硫化氢			0.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37
		氨			0.085
		硫化氢			0.003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母液储存、配料、混料、浸润、烘干、二次粉碎和打包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1.0mg/m ³	2.116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界浓度: 1.5mg/m ³	0.017
		硫化氢		厂界浓度: 0.06mg/m ³	0.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116	
			氨	0.017	
			硫化氢	0.0006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153
2	氨	0.102
3	硫化氢	0.0036

4.环保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38m排气筒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母液储存、配料、混料、浸润、烘干、二次粉碎和打包工序所需排风量为52956.512m³/h，企业现有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风量为60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技改要求。

现有二级喷淋塔和活性炭箱均与变频风机最大风量相匹配，本次无需更换喷淋塔及活性炭箱。

5.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

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异常，导致对污染物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本项目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 0%计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母液储存、配料、混料、浸润、烘干、二次粉碎和打包废气	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17.281	1	1
		臭气浓度	/	1	1
		氨	0.142	1	1
硫化氢		0.005	1	1	
臭气浓度		/	1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 废气监测要求

企业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方案如下：

表 4-7 全厂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4-8 全厂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7.排气筒高度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为钢结构，高度为 33m，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38m，高出最高建筑物 5m，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15m，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8.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表B.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粉碎、混合、造粒、干燥、包装设备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为除尘处理（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发酵设备产生的臭气浓度处理可行技术为水洗，碱吸收，氧化吸收，转轮浓缩，催化燃烧。

本项目生产废气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38m排气筒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9.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对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强度较低，采取 38m 排气筒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污染物扩散，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

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环境影评价

本项目喷淋塔排水，与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一并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源强核算

①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5 号）可知：企业监测时的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当日监测废水量为 32.642m³/d，监测工况约为 88.7%，pH 日均值为 7~7.1、悬浮物日均值为 14mg/L、COD 日均值为 35mg/L、BOD₅ 日均值为 11.7mg/L、氨氮日均值为 21.7mg/L、TP 日均值为 0.05mg/L、TN 日均值为 61.5mg/L，则悬浮物排放量为 0.129t/a、COD 排放量为 0.322t/a、BOD₅ 排放量为 0.108t/a、氨氮排放量为 0.200t/a、TP 排放量为 0.00046t/a、TN 排放量为 0.566t/a。

②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新增两级喷淋塔排水和污水站碱喷淋塔排水量为 5.6m³/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 5~7、COD 250mg/L、BOD₅ 200mg/L、氨氮 80mg/L、SS 400mg/L、TP 5mg/L、TN 40mg/L。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处理单元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新增两级喷淋塔排水和碱喷淋塔排水	排放量 (m ³ /a)	1400						
	原水水质 (mg/L)	5~7(无量纲)	250	200	400	80	5	40
	产生量 (t/a)	/	0.350	0.280	0.560	0.112	0.007	0.056
	去除率 (%)	/	80	60	60	65	60	10
废水处理装置	出水水质 (mg/L)	6~9(无量纲)	50	80	160	28	2	36
	排放量 (t/a)	/	0.070	0.112	0.224	0.0392	0.0028	0.0504
现有工程废水	排放量 (m ³ /a)	9200						
	监测水质 (mg/L)	6~9(无量纲)	35	11.7	14	21.7	0.05	61.5
	排放量 (t/a)	/	0.322	0.108	0.129	0.200	0.00046	0.566
混合水质	排放量 (m ³ /a)	10600						
	水质 (mg/L)	/	37.0	20.8	33.3	22.6	0.31	58.2
	总排放量 (t/a)	/	0.392	0.220	0.353	0.2392	0.00326	0.6164
排放标准值 (mg/L)	6~9(无量纲)	500	250	200	50	8.5	7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加药沉淀+缺氧+好氧+沉淀处理+氧化脱色”工艺，处理规模为 150m³/d，新增两级喷淋塔和碱喷淋塔排水，与现有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一并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处理后全厂废水水质为 pH 6~9、COD 37.0mg/L、BOD₅ 20.8mg/L、SS 33.3mg/L、氨氮 22.6mg/L、TP 0.31mg/L、TN 58.2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 42.4m³/d，污水站有足够余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表 A.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

术参考表可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可行技术为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²/O 法），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经处理后污水中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

3.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乐市坚固村西南 400m，前期由新乐市诚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现在运营单位为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污水处理环评文件于 2012 年 8 月 2 日通过了新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3 年建设。采用粗格栅、调节池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及沉淀池+CASS 生物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的组合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8 年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及消毒方式发生改变，编制了补充报告。2019 年 5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184MA07X6YEOB，2019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分阶段验收，已验收规模 3.6 万 m³/d。2020 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工艺为多级 AO+MBR 工艺，出水水质提标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新乐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年收水量为 1.5 万 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2.4m³/d，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本项目废水出水水质满足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₅：250mg/L、NH₃-N：50mg/L、SS：200mg/L、总磷 8.5mg/L，总氮 70mg/L。

综上分析，从水质和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不会对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废水排放口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N、TP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厂区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气浮+加药沉淀+缺氧+好氧+沉淀处理+氧化脱色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4°45'17.71"	38°20'24.58"	1.06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运行时间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0
									BOD ₅	250
									氨氮	50
									SS	200
									TN	70
	TP	8.5								

5. 废水监测计划

企业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2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流量	一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评价

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约20dB（A）。

本项目同时存在淘汰设备和新增设备，故对全厂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进行统计。

全厂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3 全厂室内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U 型刮板 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97.5	95.7	2.5	5.4	60.4	昼夜	20	40.4	1m
								10.3	54.7			34.7	
								52.5	40.6			20.6	
								13.5	52.4			32.4	
	U 型刮板 机	2#	75		98.0	86.0	2.5	13.0	52.7		32.7		
								9.5	55.4		35.4		
								44.3	42.1		22.1		
								14.3	51.9		31.9		
	斗式提升 机	1#	70		102.5	96.2	5	4.8	56.4		36.4		
								5.5	55.2		35.2		
								53.3	34.5		14.5		
								18.9	44.5		24.5		
	斗式提升 机	2#	70		103.3	87.0	5	13.1	47.7		27.7		
								4.7	56.6		36.6		
								44.4	37.1		17.1		
								19.4	44.2		24.2		
	提升机	1#	70		104.5	80.3	5	18.6	44.6		24.6		
								4.5	56.9		36.9		
								39.2	38.1		18.1		
								19.6	44.2		24.2		
	粉碎机	1#	80		101.5	86.5	8	12.8	57.9		37.9		
								6.5	63.7		33.7		
								45.0	46.9		26.9		
								17.3	55.2		35.2		
	风机	1#	85		101.5	86.5	9	12.8	62.9		42.9		
								6.5	68.7		48.7		
								45.0	51.9		31.9		
								17.3	60.2		40.2		
	变频喂料 机	1#	75		104.5	88.8	8	9.7	55.3		35.3		
								3.3	64.6		44.6		
								48.1	41.4		21.4		
								20.8	48.6		28.6		
	初清筛	1#	80		101.4	94.5	4	5.1	65.8		45.8		
								6.7	63.5		43.5		
								52.9	45.5		25.5		
								17.2	55.3		35.3		
	风机	2#	85		101.4	94.5	5	5.1	70.8		50.8		
								6.7	68.5		48.5		
								52.9	50.5		30.5		
								17.2	60.3		40.3		
料封绞龙	1#	75	102.4	95.4	8	5.5	60.2	40.2					
						5.8	59.7	39.7					
						52.4	40.6	20.6					
						18.7	49.6	29.6					
配料绞龙	1#	75	102.0	87.8	5	12.4	53.1	33.1					
						5.9	59.6	39.6					
						45.7	41.8	21.8					
						18.4	49.7	29.7					
配料绞龙	2#	75	101.8	79.0	5	18.9	49.5	29.5					
						6.1	59.3	39.3					
						39.4	43.1	23.1					
						18.0	49.9	29.9					

续表 4-13 全厂室内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投料斗及 栅筛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05.1	73.6	8	27.6	46.2	昼夜	20	26.2	1m
								2.1	68.6			48.6	
								29.8	45.5			25.5	
								21.9	48.2			28.2	
	风机	4#	85		101.5	72.2	9	27.7	56.2		20	36.2	
								5.6	70.0			50.0	
								29.9	55.5			35.5	
	旋转分配器	1#	80		102.7	72.8	8	18.4	59.7		20	39.7	
								29.2	50.7			30.7	
								5.9	64.6			24.6	
	旋转分配器	2#	80		100.8	68.8	8	28.6	50.9		20	30.9	
								18.3	54.8			34.8	
								29.6	50.6			30.6	
	永磁筒	1#	75		101.5	92.8	4	6.4	63.9		20	43.9	
								28.5	50.9			30.9	
								17.7	55.0			35.0	
	永磁筒	2#	75		103.5	92.8	4	8.0	56.9		20	36.9	
								6.6	58.6			38.6	
								50.6	40.9			20.9	
	永磁筒	3#	75		99.9	92.7	4	16.9	50.4		20	30.4	
								8.0	56.9			36.9	
								4.6	61.7			41.7	
	混合机	1#	85		104.9	70.1	5	50.6	40.9		20	20.9	
								18.9	49.5			29.5	
								7.0	58.1			38.1	
	风机	5#	85		104.9	70.1	6	7.5	57.5		20	37.5	
								51.0	40.8			20.8	
								16.7	50.5			30.5	
	烘干机	1#	80		96.0	56.0	2	30.2	45.4		20	25.4	
								3.6	63.9			43.9	
								27.9	46.1			26.1	
	风机	6#	85		96.0	56.0	2	20.6	48.7		20	28.7	
								30.2	55.4			35.4	
								3.6	73.8			53.8	
	烘干机	2#	80		96.0	61.0	2	27.9	56.1		20	36.1	
								20.6	58.7			38.7	
								53	45.5			25.5	
	风机	7#	85		96.0	61.0	2	5	66.0		20	46.0	
								12	58.4			38.4	
								53	50.5			30.5	
烘干机	2#	80	96.0	61.0	2	13	62.7	20	42.7				
						5	71.0		51.0				
						12	63.4		43.4				
风机	7#	85	96.0	61.0	2	48	46.4	20	26.4				
						13	57.7		37.7				
						13	57.7		37.7				
烘干机	2#	80	96.0	61.0	2	12	57.4	20	37.4				
						48	51.4		31.4				
						13	62.7		42.7				
风机	7#	85	96.0	61.0	2	13	62.7	20	42.7				
						13	62.7		42.7				
						12	63.4		43.4				

续表 4-13 全厂室内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烘干机	3#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01.0	56.0	2	53	45.5	昼夜	20	25.5	1m
								8	61.9			41.9	
								5	66.0			46.0	
								17	55.4			35.4	
	风机	8#	85		101.0	56.0	2	53	50.5		30.5		
								8	66.9		46.9		
								5	71.0		51.0		
								17	60.4		40.4		
	烘干机	4#	80		101.0	61.0	2	48	46.6		26.6		
								8	61.9		41.9		
								13	57.7		37.7		
								17	55.4		35.4		
	风机	9#	85		101.0	61.0	2	48	51.4		31.4		
								8	66.9		46.9		
								13	62.7		42.7		
								17	60.4		40.4		
	制冷设备	1#	70		105.3	70.0	1.2	30.0	43.7		23.7		
								1.8	64.9		42.9		
								27.4	41.2		21.2		
								22.0	43.2		23.2		
	风机	10#	85		101.9	90.9	6	16.8	60.5		40.5		
								5.4	70.4		50.4		
								40.6	52.8		32.8		
								17.5	60.1		40.0		
成品库	粉碎机	2#	80	68.5	47.6	5	53.7	45.4	20	20	25.4	1m	
							4.5	66.9			46.9		
							7.4	62.6			42.6		
							24.5	52.2			32.2		
	风机	11#	85		68.5	47.6	5.5	53.7		50.4	30.4		
								4.5		71.9	51.9		
								7.4		67.6	47.6		
								24.5		57.2	37.2		
	自动包装机	1#	75		66.0	48.0	2	52.6		40.6	20.6		
								6.9		58.2	38.2		
								7.6		57.4	37.4		
								22.2		48.1	28.1		
风机	12#	85	66.0	48.0	2.5	52.6	50.6	30.6					
						6.9	68.2	48.2					
						7.6	67.4	47.4					
						22.2	58.1	38.1					
码垛机	1#	70	64.2	48.2	1	51.6	35.7	15.7					
						8.4	51.5	31.5					
						8.7	51.2	31.2					
						21.5	43.4	23.4					
皮带输送、缝包机	1#	80	62.9	48.2	1.5	51.6	35.7	15.7					
						9.7	50.3	30.3					
						8.7	51.2	31.2					
						20.2	43.9	23.9					

续表 4-13 全厂室内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成品 库	风机	1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60.5	57.8	3.5	51.0	50.8	昼夜	20	30.8	1m
								11.2	64.0			44.0	
								9.5	65.4			45.4	
								17.0	60.4			40.4	
	风机	14#	85		51.0	50.8	30.8						
					6.2	69.2	49.2						
					9.5	65.4	45.4						
					22.0	58.2	38.2						
实验室	检测设备	1#	70	68.3	27.1	0.8	2.4	62.4	20	42.4			
							4.6	56.7		36.7			
							5.4	55.4		35.4			
							25.8	41.8		21.8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表 4-14 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储罐泵	/	93	161	0.5	75	隔声、减振	昼夜
储罐泵	/	103	161	0.5	75		昼夜
风机	/	111	67.5	0.5	85		昼夜
风机	/	68	154	0.5	85		昼夜
污水处理站泵类	/	51	160	0.5	75		昼夜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2. 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由于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预测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为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U--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次评价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6	54.6	65	55
南厂界	31.6	31.6	65	55
西厂界	32.8	32.8	70	55
北厂界	42.3	42.3	65	5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东、南、北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西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下方加装减振垫,采用软管连接,隔声量可达 30dB(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北、东、南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声级 (Leq)、夜间等效声级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西厂界外 1m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Lmax) 及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Lmax)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杂质、废包装袋、废布袋、实验室废液、污水站栅渣及污泥、除尘灰、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均不变。

本项目涉及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发生变化。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臭气浓度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废气量体积比值不低于 1: 5000，则单个活性炭箱体活性炭填充量为 12m³（6t），前端箱体每两年更换一次，后端箱体活性炭更换至前端箱体，后端箱体重新补充，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采用专用带内衬包装袋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活性炭箱前端设置过滤棉，过滤棉使用量为 0.01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过滤棉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采用桶装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涉及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异味	固态	T	3	专用带内衬包装袋密闭包装	暂存于危废现有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异味	固态	T/In	0.01			0.0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水处理	污水站栅渣及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	固态	0.972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972
粗选工序	杂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5	袋装	收集后外售	5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1.5	袋装	收集后外售	1.5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102.647	袋装	回用于生产	102.647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0.2	袋装堆存	收集后外售	0.2

表 4-19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异味	固态	T	3.029	专用带内衬包装袋密闭包装	暂存于危废现有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02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异味	固态	T/In	0.01			0.01
检测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有机物	液态	T/C/T/R	0.1	桶装		0.1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有机物	液态	T/C/T/R	0.1	桶装		0.1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污水站东侧	10m ²	专用带内衬包装袋密闭包装	5t	1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加盖密闭		
4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加盖密闭		

2.一般固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企业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除尘灰、杂质及废包装袋、废布袋。现有固废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的要求，由车辆装载及时外运出售，并建立台

账制度，满足一般固废暂存区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固废间可行。

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企业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周转周期为1年1次，废活性炭为固态，采用专用带内衬包装袋收集，扎口后送危废间暂存；实验室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为液态，采用桶装方式，容器内部应留适当空间，桶口盖紧。

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和危险废物具有相容性，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包装容器采取扎口、盖紧措施也可以避免异味产生。

(2) 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污水站东侧，建筑面积10m²，储存能力为5t。现有工程内部分为固态危废暂存区和液态危废暂存区，全厂建成后暂存的危废及产生量分别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029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1t/a、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0.1t/a、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为0.1t/a，暂存周期为一年，最大暂存量为3.239t/a<最大暂存能力5t，故现有危废间能够满足技改需求。

根据现场踏勘，危废间已按环评及相关规范进行防渗处理，且已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危废间的防渗要求及剩余暂存能力均可满足技改需求，因此技改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

(3) 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和危险废物具有相容性，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包装容器采取扎口、盖紧措施也可以避免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危废暂存间内分区，采用墙体分隔。底部做了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地面和墙壁涂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

④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4) 危废间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危废标识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规定设置。

（5）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可知，现有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已进行严格防渗处理，长期稳定运行且均满足相应防渗要求；本项目新增母液罐区需进行严格防渗处理，建成后无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2.分区防控

为防止液态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

现有工程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室、实验室和员工宿舍，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地面、道路及未绿化区域。其中危废间地面和墙壁涂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污水处理站构筑物 and 危废间底部均做了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污水站构筑物表面做了“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可满足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办公室采用垂直防渗+水平防渗；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均可满足防渗需求。

本项目新增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4-21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位置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防渗要求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1	母液罐区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母液罐区做三合土处理及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设置防渗围堰，表面涂刷环氧树脂（厚度 $\geq 2\text{mm}$ ），高度为 0.8 米，有效容积为 550m^3 。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企业所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等级判定

(1) 评价等级确定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评定见下表。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新增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其他不变。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3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生产车间		
			最大存在总量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2	5	0.04
2	废活性炭	/	3.029	50	0.06058
3	废过滤棉	/	0.01	50	0.0002
4	实验室废液	/	0.1	50	0.002

5	在线监测废液	/	0.1	50	0.002
合计					0.10478

企业 $Q=0.10478 < 1$ ，当 $Q < 1$ 时，该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规定，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危险特性、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全厂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易燃易爆性	有毒有害性
次氯酸钠	原料库	不燃，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LD ₅₀ 8500（小鼠经口）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	危废暂存间	可燃液体/固体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肺炎

（2）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并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危险单元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全厂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全厂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名称	危险性	存在条件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原料库	次氯酸钠	0.2	次氯酸钠桶	不燃	常温、常压	桶泄漏
	废活性炭	3.029	废活性炭袋	可燃	常温、常压	袋泄漏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0.01	废过滤棉袋	可燃	常温、常压	袋泄漏
	实验室废液	0.1	实验室废液桶	可燃	常温、常压	桶泄漏
	在线监测废液	0.1	在线监测废液桶	可燃	常温、常压	桶泄漏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存放的次氯酸钠、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发生泄漏后引起火灾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燃烧时会产生含CO的有毒有害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危害等伴生/次生污染

事故。

(4) 识别结果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6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库	次氯酸钠桶	次氯酸钠	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袋	废活性炭	泄漏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大气、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废过滤棉袋	废过滤棉			
	实验室废液桶	实验室废液			
	在线监测废液桶	在线监测废液			

3.环境风险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存放的次氯酸钠桶发生泄漏后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可能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发生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伴生火灾次生灾害时，未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会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次氯酸钠、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均为桶装/袋装存放，可最大程度避免物料大面积泄漏，因此，发生风险后一般泄漏量较小，产生或次生危险物质浓度相对较低，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严重影响。

②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次氯酸钠、危废暂存间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储存量较少，发生泄漏时量小，且料桶下设防漏托盘，危废暂存间、原料库设置有防渗设施，泄漏后物料难以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在泄漏后通过及时处理可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定期检查液体物料的包装桶，发现破损及时处理。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密封的容器中，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母液罐在储存过程中保持常温常压，避免高温及暂存周期过长；母液罐体采用防腐防渗材质，定期检查，防范腐蚀穿孔、渗漏；储罐区设置封闭式围堰，围堰有效容积大于单罐物料盛

装量；若发生泄漏，第一时间停止进出料，关闭上下游阀门、输送泵，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量扩大，利用围堰围堵泄漏液体，严禁流入外环境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回收母液优先回用，严禁直接外排，泄漏区域用清水冲洗，冲洗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禁止直接外排；作业人员应佩戴耐腐蚀手套、防护口罩、防护服等，避免皮肤直接接触母液。

②危废暂存间底部做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④应急措施：物料的容器由于腐蚀撞击产生出裂缝、破洞，应使用现场备用的堵漏器材、木棍、木楔、橡胶皮、卡箍等进行堵漏。用沙、泥土或其他可用来围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他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暂存于危废间。

⑤火灾应急措施

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区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立即启动，安全人员同时报 119 火警。由当时现场最高领导（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指挥，组织指挥采取各项应急措施、救火救灾。接到报警后，应急反应领导小组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采取应急行动；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实施现场灭火行动。

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分析，企业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臭气浓度	投料、粗选、料仓储存、原料粉碎、配料、混料、二次粉碎、打包废气：集气罩/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	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水喷淋吸收塔（6000m ³ /h）+38m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母液储存废气：集气管道（新增）		
			浸润废气：密闭浸润室+集气管道（现有）		
			烘干废气：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新增），烘干机密闭，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新增）+4个旋风除尘器（新增）+沉降室（现有）		
	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池体密闭，设备间密闭，密闭管道收集+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现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污水站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碱喷淋塔用水、两级水喷淋吸收塔用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BOD ₅ 、 SS、 NH ₃ -N、 TN、TP	最终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北、东、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杂质及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处理;污水站栅渣及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在线监测废液和实验室废液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母液罐区底部做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定期检查液体物料包装桶,发现破损及时处理;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设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及火灾报警系统;母液罐区设置防渗围堰,若发生泄漏,第一时间停止进出料,关闭上下游阀门、输送泵,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量扩大,利用围堰围堵泄漏液体,严禁流入外环境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设立规范化采样口及检测平台。

表 5-1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项目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2	废水	
3	噪声		4	一般固废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 环境管理

①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排污许可制度衔接。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更新排污许可证。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④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及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相关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预防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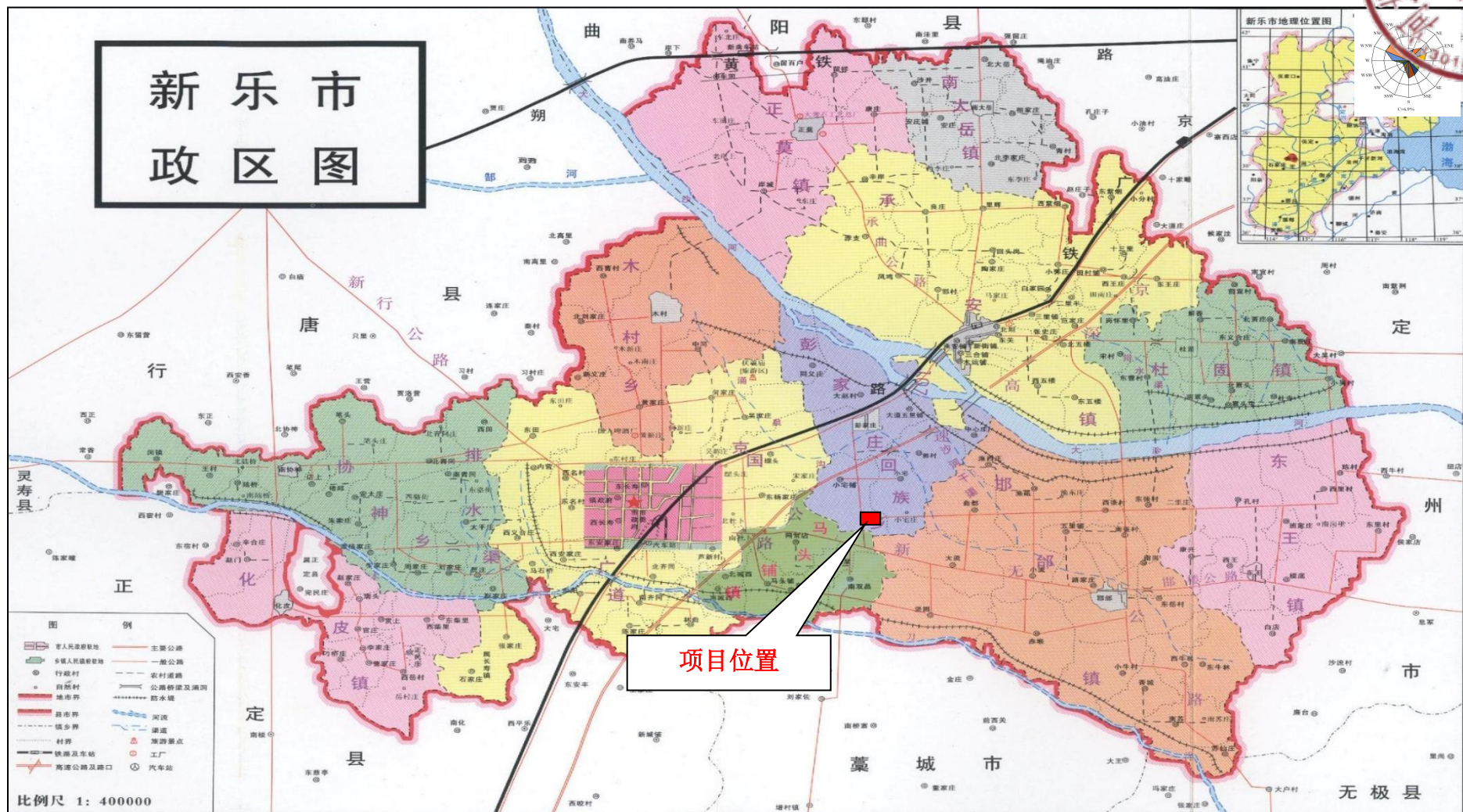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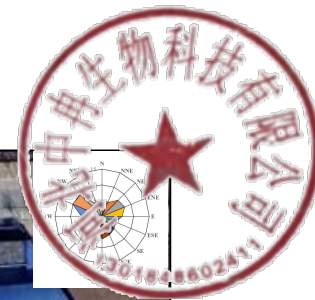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037	/	/	1.037*	1.037	1.037	0
	SO ₂	/	/	/	/	/	/	/
	NOx	/	/	/	/	/	/	/
	氨	0.086	/	/	0.086	0.086	0.086	0
	硫化氢	0.003	/	/	0.003	0.003	0.003	0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0.322	5.375	/	0.392	0.322	0.392	+0.070
	氨氮	0.200	0.538	/	0.2392	0.200	0.2392	+0.0392
	TN	0.657	/	/	0.657	0.657	0.657	0
	TP	0.00053	/	/	0.00053	0.00053	0.0005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站栅渣及污泥	0.972	/	/	0.972	0.972	0.972	0
	杂质	5	/	/	0	/	5	0
	除尘灰	102.647	/	/	102.647	102.647	102.647	0
	废包装袋	1.5	/	/	0	/	1.5	0
	废布袋	0.2	/	/	0	/	0.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29	/	/	3	/	3.029	+3
	废过滤棉	/	/	/	0.01	/	0.01	+0.01
	实验室废液	0.1	/	/	0	/	0.1	0
	在线监测废液	0.1	/	/	0	/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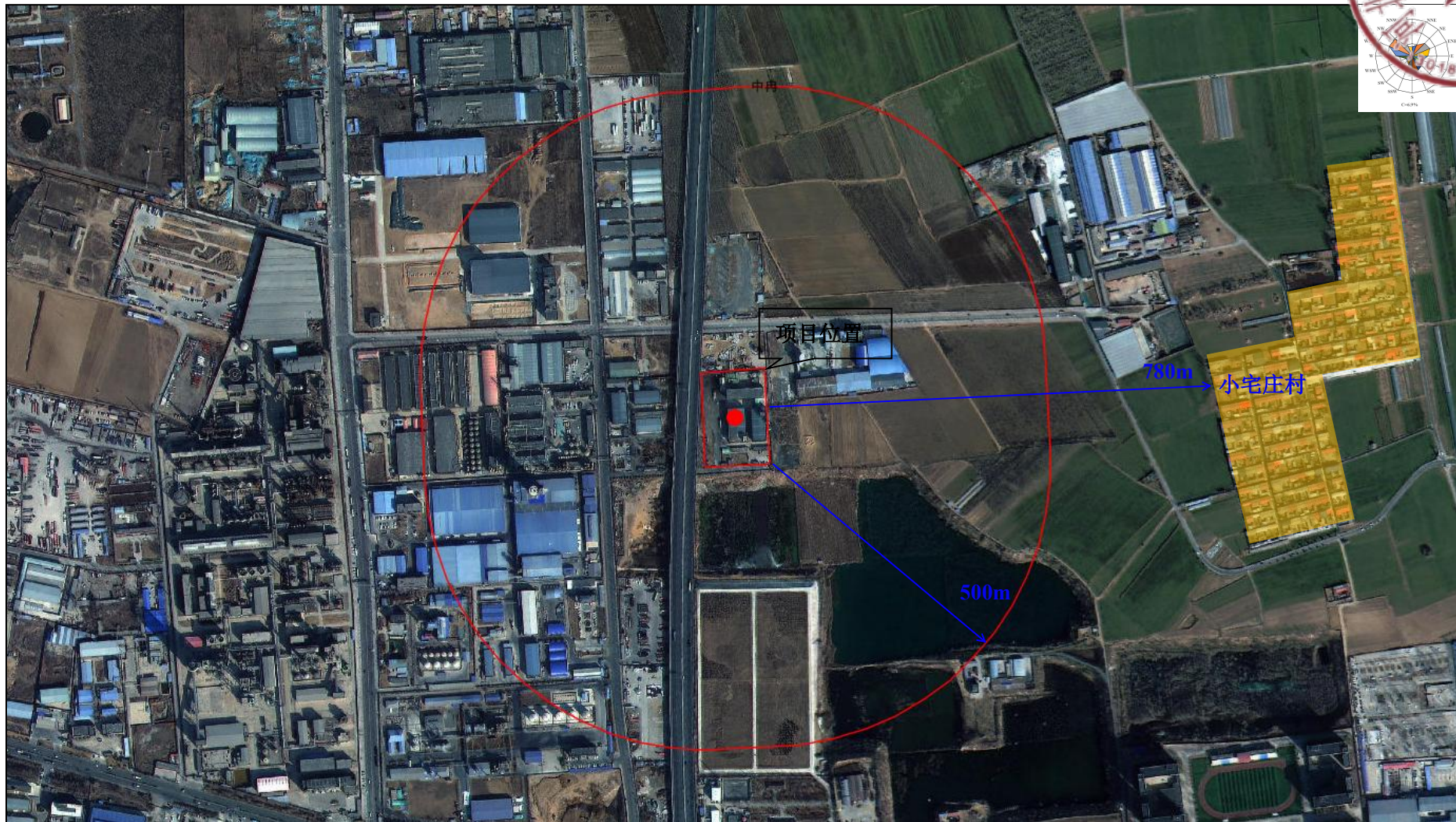
注：*烘干废气无法拆分单独进行计算，故本次对全厂颗粒物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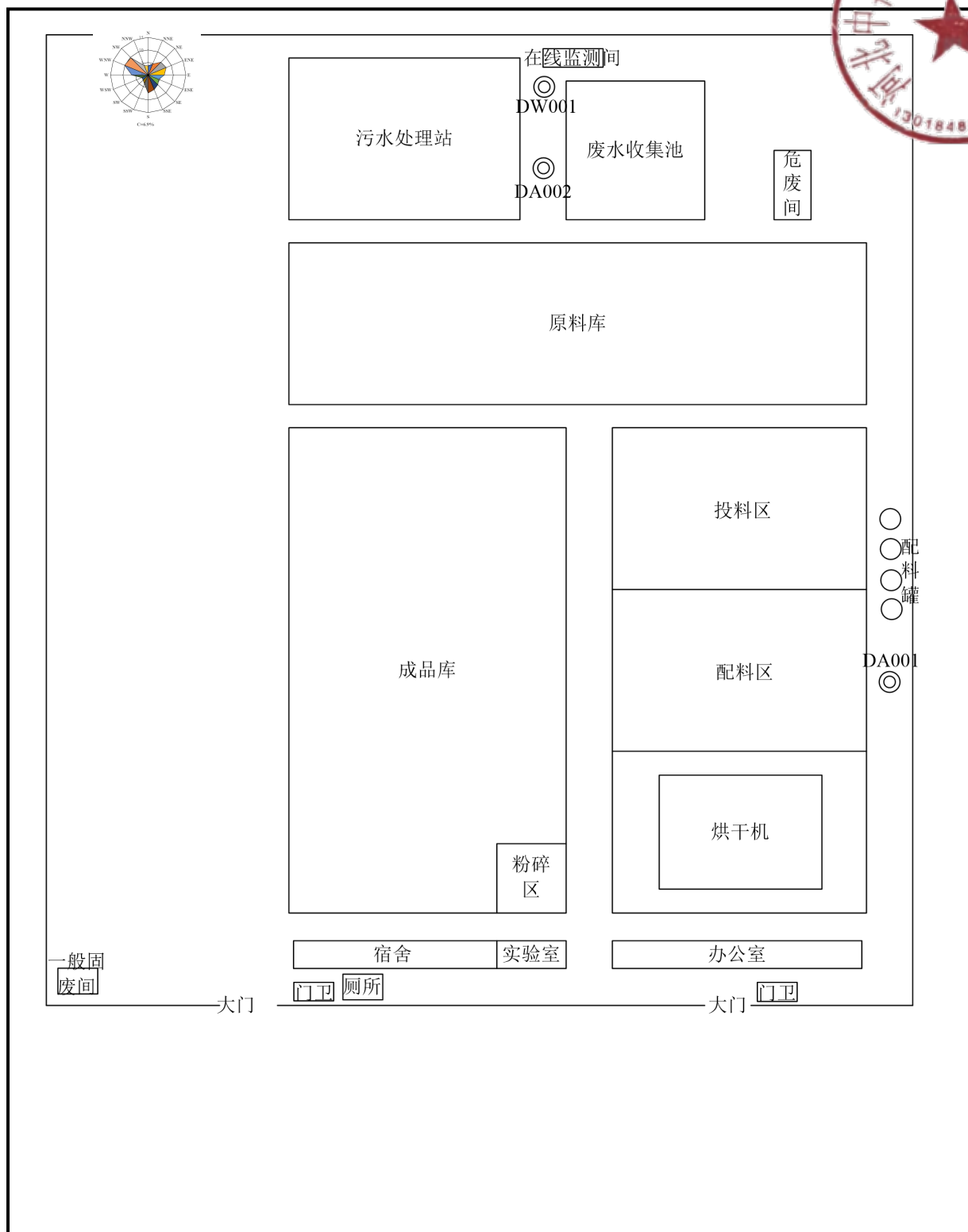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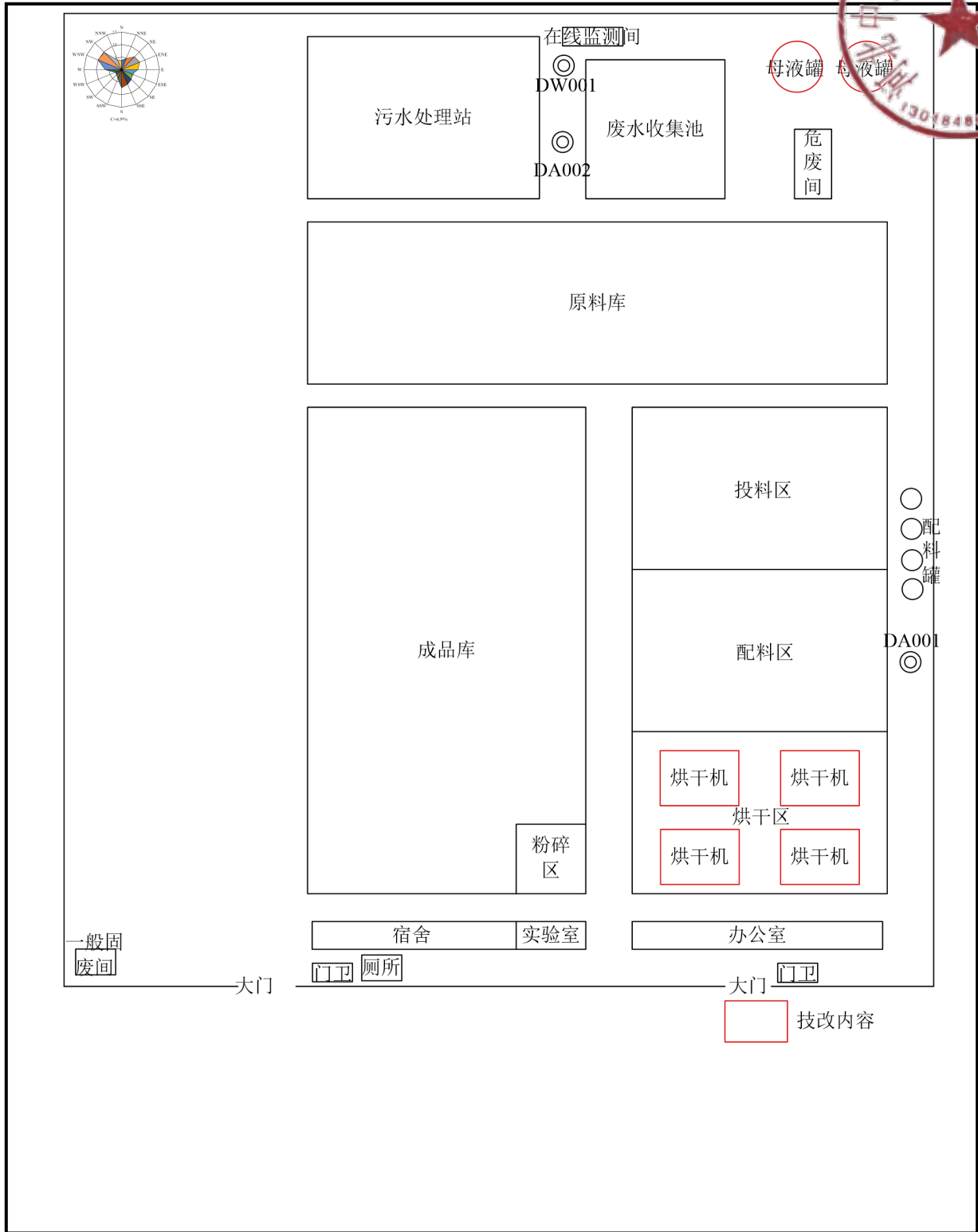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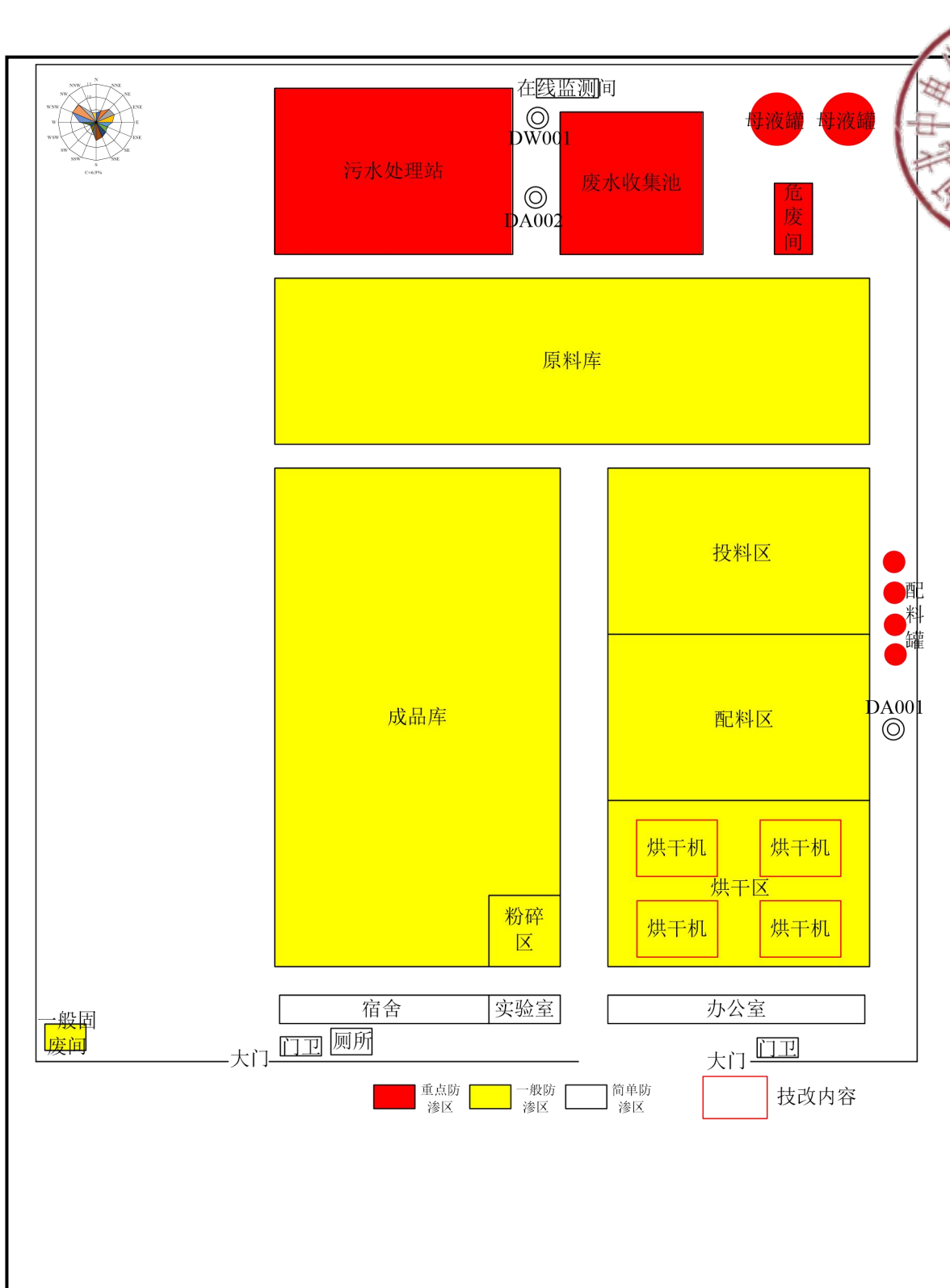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大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1：10000



附图 4-1 项目技改前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800



附图 4-2 项目技改后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800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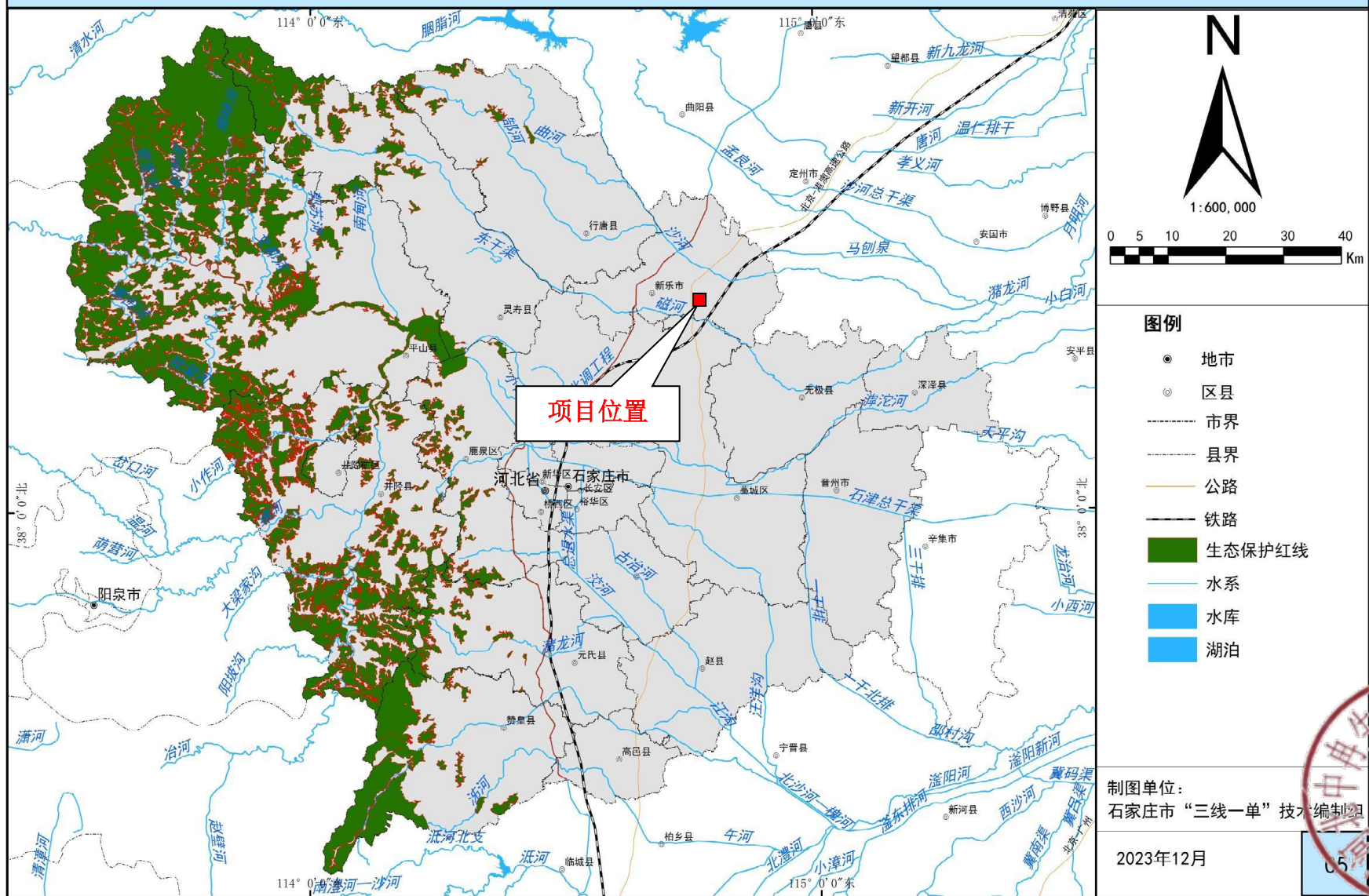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 1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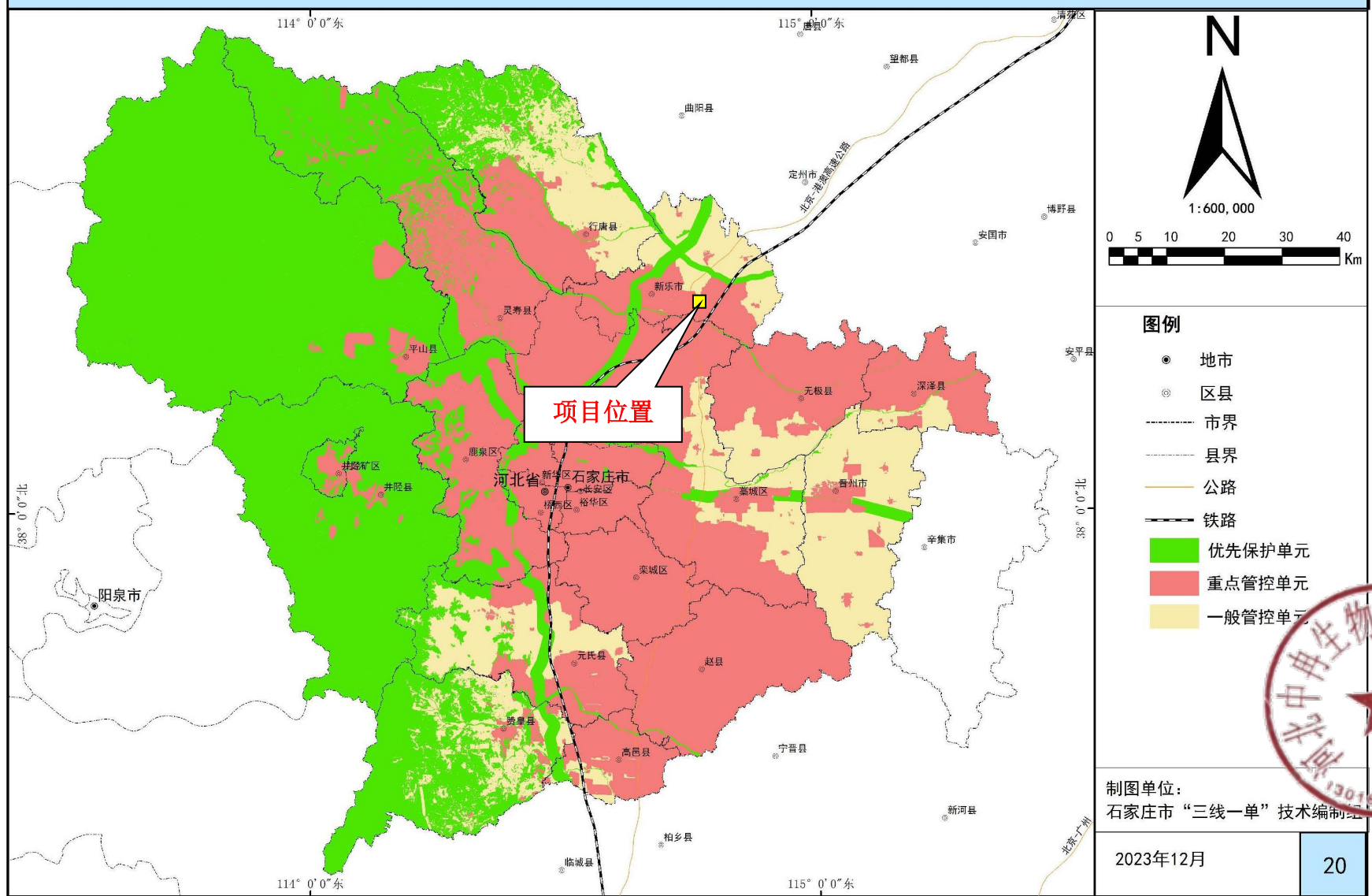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沙区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9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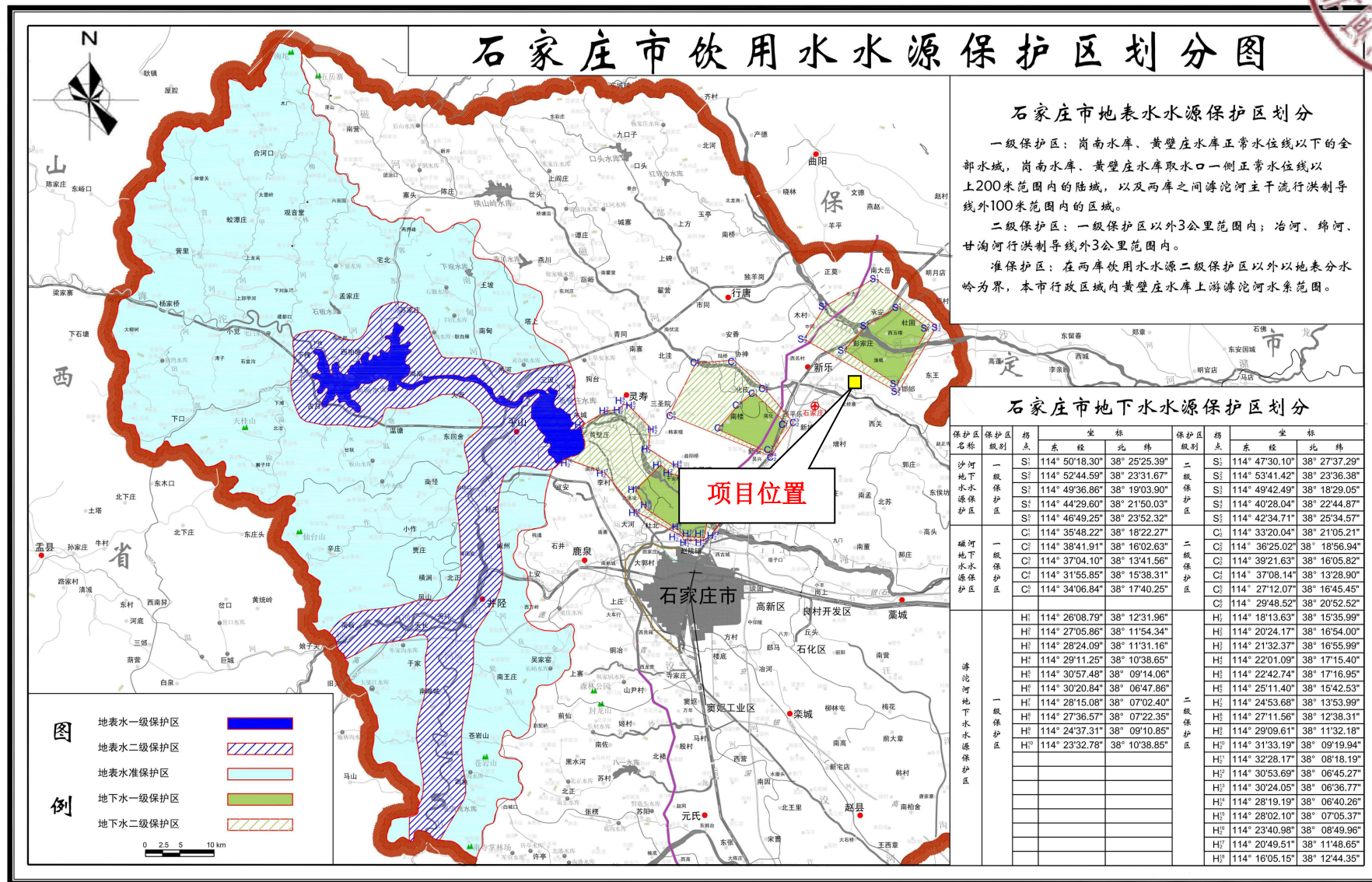
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用地规划图



附图 11 新乐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12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6）1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河北石家庄新乐经济开发区金光大道北行2000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调配生产, 我公司拟增加2个浓缩氨基酸母液罐用于储存外购的母液, 2个浓缩氨基酸母液罐容积都是500立方米; 同时为提高烘干效果提高蒸汽利用率, 节能降耗, 增强生产连续性, 便于生产、预警调控,

将原有一台烘干机变更为四台烘干机，烘干总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能均不变，仍为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本项目不使用限制和淘汰的设备材料，不改变原材料及使用量，不改变产品性能及产能，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1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1%，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5）42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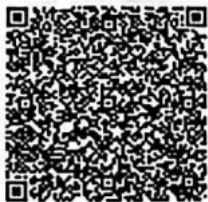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48602293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11-130190-89-02-6810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4MA0G3QQ04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二强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蛋白粉、动物蛋白粉及氨基酸粉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住所 新乐市工业园区小宅铺村南



登记机关

2022年 12月 9日

合 同 书

甲方：小宅铺村委会

乙方：李兰、顾永军

为了积极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大力兴办联营企业；给投资者在各方面提供宽松条件，给村民创造从业环境，增加双方经济效益，经党支部、村委会研究决定并召开村民代表会一致通过，现将位于村南沙荒地发包给乙方，营建氨基酸厂，双方达成共识，以资共同信守。

一、承包沙荒地位置：

该地位于小宅铺村南部。

二、承包占地面积：80 亩

三、承包期限：共50年，自2006年到2011年底（6年，乙方与原种地户）；从2012年到2055年底（44年，甲方与乙方）。

四、承包费：前六年为一阶段，即（2006年—2011年）按原种地户原承包费缴纳；2012年—2021年按每亩每年250元，以后每十年一协定承包费，承包费标准根据本村当时承包种地价格基础上增加100元。

五、交承包费方法：

建厂占用原种地户的原承包费（即2006—2011年）由乙方负责每年按时交给甲方，以后占地承包费上打租一年一交，每年1月1日前按时交清，不许拖欠，逾期不交，每拖一天加罚承包费的10%滞纳金，拖期一个月交不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理。

六、承包期间，乙方不准擅自改变占地使用用途，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准转租、转让或变卖他人，乙方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否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七、企业若与城市污水联网，所需管道用地在本村地域内由甲方协助解决，地上附着物由乙方负责赔偿，设施完成后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八、厂区范围内水资源紧缺，无法保证乙方生产需求时，甲方应在辖区内提供取水地及管道铺设地，费用乙方自理。

九、乙方在经营中，不许违法乱纪，应合法经营，乙方负责自行办理企业的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十、建厂投产，乙方涉及雇用工作人员时，必须优先选用甲方村民进厂从业。

十一、承包期间，甲方允许乙方使用本村地域内的各种道路。

十二、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三、承包期间，如有甲方村民无理干涉、破坏及危及乙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执法部门对当事者进行处理，如遇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危害，由乙方自负。

十四、甲方不得以更换法人代表及其他任何理由而变更或终止合同。

十五、承包期间，确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所给的土地征用费全部归甲方，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归乙方，合同同时终止。

十六、合同到期后如需继续占用经营，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用。

十七、本合同在履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或申请仲裁或诉讼于人民法院。

十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小宅铺村委会

法人：



乙方：

法人：



鉴证机关

年 月 日

2006年6月18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顾永军

乙方：（承租方）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出租小宅铺村南给乙方使用，用于建设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租地面积：33亩，东至空地、南至道路、西至高速公路、北至空地

三、乙方租用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1、乙方租用期限定二十年，即从 2021年1月10日起至 2041年1月10日止

2、租用该地的金额：在租用期内租金每年 30万（叁拾万元整）。

3、付款办法：乙方每年在1月30日前付清当年租地款如超期不交清租地款，则扣罚20%纳金，超过壹个月仍不交清当年的租地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甲方权责：

1、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要将乙方租用地的界址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乙方使用。

2、若国家要在该地搞建设或开发，土地赔偿属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3、甲方因建设需要终止合同时，甲方对乙方不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五、乙方权责：

乙方在租用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赔偿属乙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



六、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对该租用土地以及厂房出售的货物、产品收取各种税款一切由乙方负担。

七、乙方在承包期间,在不损害甲方利益及保证该合同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转让他人承包经营。承包期满乙方有意续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八、该地租用期满,乙方要在一个月內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把地交给甲方。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不得反悔。

甲方:

顾永军

乙方:



2021年1月10日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开行审环批（2022）6号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氨基 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新乐市工业园区小宅铺村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5'17.453"，北纬38°20'22.610"。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博宇公司东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乡间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000m²（33亩），主要建设办公室、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及其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10万吨。总投资24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100 万，占总投资的 0.42%。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及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生产投料、粉碎、料仓储存、配料、烘干以及粉碎等生产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饲料生产时配料混合、烘干工序会产生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将污水处理站整体半密封于地下，池顶部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项目未收集的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由园区管网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初清筛、粉碎机、混合机、风机等,通过采取将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并对底部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袋、除尘灰和生活垃圾。杂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暂存至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SO₂: 0t/a、

NO_x: 0t/a、氨氮: 0.538t/a、COD: 5.375t/a。

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要申领排污、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1-10

项目名称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项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新乐市工业园区小宅铺村南	占地面积(m ²)	30
建设单位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二强
联系人	乔平利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2-1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由原来的“经集气罩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 38m排气筒治理设施”改造为“经集气罩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 两级喷淋吸收塔 38m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颗粒物 and 臭气采取经集气罩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 两级喷淋吸收塔措施后通过38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p>承诺：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二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二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u>陈二强</u></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840000001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84MA0G3QQ047001U

单位名称: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乐市工业园区小宅铺村南

法定代表人: 陈二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乐市彭家庄乡小宅铺村南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4MA0G3QQ047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

项目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新乐市彭家庄乡小宅铺村南，项目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及建设规模：复合氨基酸粉 60000 吨/年；高氨基酸棉粕 20000 吨/年；多肽饲料添加剂 20000 吨/年。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 亩，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45'17.453"，北纬 38°20'22.610"，项目主要建筑物为办公室、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河北冀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开行审环批（2022）6 号。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130184MA0G3QQ047001U）。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 1、外购已浓缩后的浓缩氨基酸母液，不再使用 MVR 浓缩蒸发器进行二次浓缩；
- 2、生产加热由使用锅炉制备软水生成蒸汽供热变为使用园区蒸汽管网供热，所以不再使用树脂柱和降温罐；

李利 孔令坤 刘心一 刘丹 李伟

3、环评文件中对烘干和二次粉碎的生产工序以及相关产污环节都进行了描述，却没有给出具体的相关设备，本次验收时实际设备一览表将烘干机和二次粉碎机补充完善；

4、增加了环保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的数量，环评文件中为原料接收及粉碎系统设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配料混合系统设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时根据生产工艺在具体的产污环节均设置了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5、环评批复中投料、粉碎、烘干产生的颗粒物由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改为投料口设集气罩，其它产污环节经密闭管道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6、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治理设备由“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38m 排气筒”改造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两级水喷淋吸收塔+38m 排气筒”；

7、危险固体废物种类增加了实验室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环评文件中未识别实验室废液，但是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不会造成重大变更。

其余建筑内容、建筑规模等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均采用管道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采用“气浮+搅拌+沉淀+缺氧+好氧+沉淀处理”的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配料、烘干以及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及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内投料口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其它产污节点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两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最后由一根 3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行过程中对环保设备加强维护，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3、噪声

张利 刘帅 刘帅 李伟 李伟 刘帅 刘帅

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置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以及实验室废液，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暂存至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

1、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4-7.6，悬浮物最大值为 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87mg/L，氨氮最大值为 6.84mg/L，BOD₅ 最大值为 170mg/L，总磷最大值为 0.14mg/L，总氮最大值为 17.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00）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3.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22（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u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北侧厂界为其他厂区，不满足噪声监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根据噪声监

李平利 孔帅 刘子心 李作娜 刘冉 李立伟

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0dB (A)，夜间最大值为 53.1dB (A)，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4.641t/a，氨氮：0.065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5.375t/a，氨氮 0.538t/a，二氧化硫 0 t/a，氮氧化物 0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环境目标，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综上，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废气排放控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规范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李平利 孔令帅 刘子昂 刘冉 李伟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 项目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字
建设单位	乔平利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乔平利
专 家	刘月鹏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月鹏
	刘冉	河北省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刘冉
	董伟娜	河北海航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董伟娜
环评单位	孔令帅	河北美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孔令帅
监测单位	秦玉伟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玉伟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合同编号:ZY2105-H1-20251205-001246)



甲方(委托方):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签订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河北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含税单价(元/吨)	处置不含税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固态	1680	1584.91		
2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桶装	液态	7000	6603.77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装	液态	7000	6603.77		含运输

备注：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密封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乙方提供吨桶，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扫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



同
 3013
 海
 司
 专
 人

力协助，乙方要依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和清扫等相关费用。

2.5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6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三个月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25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 元整（¥ 元整）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 ① 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_____。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或地方政府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发生变动的，本项目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增值额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6、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84MA0G3QQ047

地址：新乐市工业园区小宅铺村南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银行账号：127916329610501

8、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保存
用
160021
物科
章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止。

根据危废监管要求，也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 1 人作为本合同业务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姓名：_____ 地址/微信号： / ；

乙方负责人姓名：_____； 邮箱地址/微信号： / ；

2、若上述人员/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上述负责人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箱、信区均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自始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一方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交易使用的资料等）、法律文书等达到对方业务负责人的，或者到达上述邮寄地址的，均视作送达。

3、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三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乔平利
地址：新乐市工业园小宅铺村南
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30184MA0G3QQ047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法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无极县城北工业园区
电话：1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30130MA07RCYXXR





230312341371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止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盛环检字 2023-024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氨基酸及衍生物系列产品生产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新冉宇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7、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8 8368

邮 编：050200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 580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新冉宇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氨基酸及衍生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3 日、8 月 5 日-1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14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氨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FEP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聚乙烯瓶密封保存完好，无破损
	氯气	容量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TVOC	吸附采样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标识	样品状态
地下水	1#东杨家庄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2#马头铺村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3#小宅铺村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4#项目厂址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5#东庄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6#北桥寨村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7#南双晶村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8#同常店村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9#北双晶村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10#南双晶村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二)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5-1~3)、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009)、 恒温恒湿间	7 μ g/m 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1~3)、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	0.001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1~3)、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	0.01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3)	0.07mg/m ³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5-1~3)、 ICS-600 离子色谱 (YQ004)	日均值: 0.004mg/m ³ 小时值: 0.02mg/m ³
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5-1~3)、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6)	0.03mg/m ³
7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测定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1~3)、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0)	---

(三) 地下水检测方法及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Q105-2)	---

(二) TS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厂址	2#同常店村	3#北双晶村
2023.8.5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74	78	68
2023.8.6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85	97	82
2023.8.7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03	113	107
2023.8.8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41	137	124
2023.8.9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13	121	108
2023.8.10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49	145	154
2023.8.11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66	153	151

(三) TVOC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厂址	2#同常店村	3#北双晶村
2023.8.5	8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25	23	17
2023.8.6	8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45	46	29
2023.8.7	8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27	24	21
2023.8.8	8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67	48	43
2023.8.9	8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34	64	61
2023.8.10	8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54	55	47
2023.8.11	8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47	63	47

(四) 氨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厂址	2#同常店村	3#北双晶村
2023.8.5	2:00~3:00	mg/m ³	0.03	0.06	0.07
	8:00~9:00	mg/m ³	0.03	0.05	0.03
	14:00~15:00	mg/m ³	0.06	0.07	0.04
	20:00~21:00	mg/m ³	0.05	0.06	0.04
2023.8.6	2:00~3:00	mg/m ³	0.03	0.05	0.07
	8:00~9:00	mg/m ³	0.06	0.04	0.06
	14:00~15:00	mg/m ³	0.03	0.03	0.03
	20:00~21:00	mg/m ³	0.04	0.04	0.05
2023.8.7	2:00~3:00	mg/m ³	0.03	0.04	0.05
	8:00~9:00	mg/m ³	0.02	0.07	0.07
	14:00~15:00	mg/m ³	0.02	0.05	0.03
	20:00~21:00	mg/m ³	0.04	0.07	0.04
2023.8.8	2:00~3:00	mg/m ³	0.02	0.02	0.03
	8:00~9:00	mg/m ³	0.05	0.04	0.04
	14:00~15:00	mg/m ³	0.05	0.04	0.05
	20:00~21:00	mg/m ³	0.06	0.04	0.02
2023.8.9	2:00~3:00	mg/m ³	0.04	0.04	0.02
	8:00~9:00	mg/m ³	0.06	0.02	0.06
	14:00~15:00	mg/m ³	0.05	0.04	0.05
	20:00~21:00	mg/m ³	0.02	0.07	0.05
2023.8.10	2:00~3:00	mg/m ³	0.07	0.02	0.03
	8:00~9:00	mg/m ³	0.03	0.02	0.04
	14:00~15:00	mg/m ³	0.02	0.04	0.04
	20:00~21:00	mg/m ³	0.02	0.02	0.06
2023.8.11	2:00~3:00	mg/m ³	0.02	0.05	0.06
	8:00~9:00	mg/m ³	0.06	0.04	0.04
	14:00~15:00	mg/m ³	0.05	0.02	0.05
	20:00~21:00	mg/m ³	0.02	0.07	0.07

(五) 硫化氢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厂址	2#同常店村	3#北双晶村
2023.8.5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0.004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0.003	ND	ND
2023.8.6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0.003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2023.8.7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2023.8.8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0.004	ND
2023.8.9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0.003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2023.8.10	2:00~3:00	mg/m ³	0.004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2023.8.11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0.004
	14:00~15:00	mg/m ³	0.003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六)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厂址	2#同常店村	3#北双晶村
2023.8.5	2:00	mg/m ³	0.48	0.50	0.40
	8:00	mg/m ³	0.53	0.61	0.55
	14:00	mg/m ³	0.50	0.52	0.41
	20:00	mg/m ³	0.61	0.47	0.45
2023.8.6	2:00	mg/m ³	0.55	0.61	0.47
	8:00	mg/m ³	0.59	0.49	0.48
	14:00	mg/m ³	0.55	0.51	0.45
	20:00	mg/m ³	0.62	0.47	0.49
2023.8.7	2:00	mg/m ³	0.53	0.52	0.52
	8:00	mg/m ³	0.53	0.54	0.49
	14:00	mg/m ³	0.51	0.59	0.55
	20:00	mg/m ³	0.48	0.53	0.50
2023.8.8	2:00	mg/m ³	0.49	0.60	0.51
	8:00	mg/m ³	0.44	0.55	0.44
	14:00	mg/m ³	0.57	0.58	0.54
	20:00	mg/m ³	0.55	0.53	0.45
2023.8.9	2:00	mg/m ³	0.56	0.57	0.55
	8:00	mg/m ³	0.52	0.53	0.50
	14:00	mg/m ³	0.59	0.51	0.54
	20:00	mg/m ³	0.55	0.43	0.56
2023.8.10	2:00	mg/m ³	0.43	0.46	0.58
	8:00	mg/m ³	0.42	0.43	0.54
	14:00	mg/m ³	0.44	0.55	0.56
	20:00	mg/m ³	0.49	0.57	0.58
2023.8.11	2:00	mg/m ³	0.48	0.55	0.54
	8:00	mg/m ³	0.48	0.47	0.55
	14:00	mg/m ³	0.51	0.49	0.46
	20:00	mg/m ³	0.53	0.45	0.58

(十) 氯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厂址	2#同常店村	3#北双晶村
2023.8.5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2023.8.6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2023.8.7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2023.8.8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2023.8.9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2023.8.10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2023.8.11	2:00~3:00	mg/m ³	ND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ND

注: ND代表未检出




(十二)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3.8.2			
	昼间		夜间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东厂界 1#	16:42	52.9	22:03	42.6
南厂界 2#	17:01	52.6	22:22	42.5
西厂界 3#	17:21	52.1	22:41	42.2
北厂界 4#	17:39	52.4	22:58	42.8
同常店村 5#	18:07	51.5	23:28	41.9

(以下空白)



采样人员: 张 森、宋亚辉、刘奕博、唐 涛、张世豪、王慧朋
 检测人员: 宋源荟、张棋棋、杨飞燕、刘 鑫、陈丽伟、霍多玲、刘智娇、
 董雅倩、马丁录、杨如梦、徐少欣、马梦诗、韩欣欣、张 芬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2023.10.27 日 期: 2023.10.27 日 期: 2023.10.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8月5日	2:00	26.2	99.8	北	1.3	6	4
	8:00	29.1	99.7	北	1.6		
	14:00	35.1	99.6	北	1.2		
	20:00	32.3	99.6	北	1.4		
8月6日	2:00	22.3	99.8	东北	1.6	6	4
	8:00	24.9	99.8	东北	1.3		
	14:00	30.2	99.7	东北	1.1		
	20:00	27.1	99.7	东北	1.4		
8月7日	2:00	24.2	99.8	东南	1.9	5	3
	8:00	27.1	99.7	东南	1.7		
	14:00	30.2	99.7	东南	1.6		
	20:00	29.0	99.7	东南	1.7		
8月8日	2:00	24.2	99.8	东南	1.2	5	2
	8:00	26.4	99.8	东南	1.9		
	14:00	29.9	99.7	东南	1.4		
	20:00	27.6	99.7	东南	2.1		
8月9日	2:00	24.1	99.8	东北	1.3	7	4
	8:00	26.2	99.8	东北	1.9		
	14:00	29.8	99.7	东北	2.2		
	20:00	27.5	99.7	东北	1.1		
8月10日	2:00	22.9	99.8	东北	1.3	7	5
	8:00	23.4	99.8	东北	1.6		
	14:00	25.4	99.8	东北	1.2		
	20:00	23.6	99.8	东北	1.8		
8月11日	2:00	22.1	99.8	东	2.2	6	4
	8:00	24.4	99.8	东	2.0		
	14:00	28.2	99.7	东	1.6		
	20:00	26.3	99.8	东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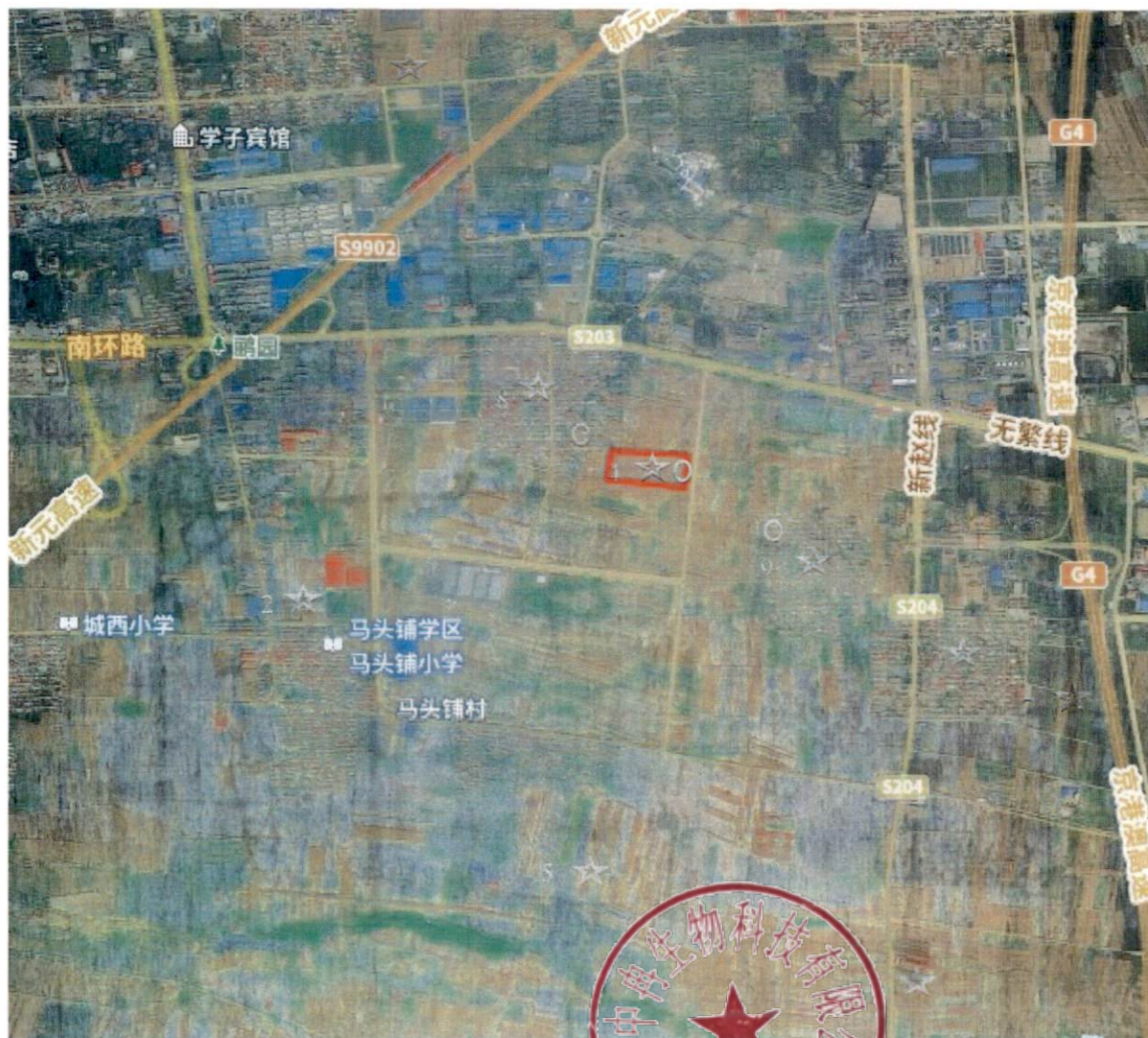
附图:



注: ■代表土壤监测点位;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1 噪声、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注: ☆代表地下水监测点位; ○代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附图2 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230312341371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止

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项目 检测报告

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5 号



项目名称：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7、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8 8368

邮 编：050200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 580 号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王帅、刘文超	2025.7.10	11:21-12:33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 口 DA002	王帅、刘文超	2025.7.10	10:11-19:20
废水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王帅、刘文超	2025.7.10	9:49-23:11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自行监测
项目地址	新乐市小宅铺村南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16 日
备注	---

二、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依据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4MA0G3QQ047001U）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120, 23 mg/m ³ ,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氨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0.33 kg/n	
		臭气	2000 无量纲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与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商定入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生化需氧量	250 mg/L	
		氨氮	50 mg/L	
		总磷	8.5 mg/L	
		总氮	70 mg/L	

四、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工序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工序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半年	38m	---
	污水处理站工序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氨	半年	15m	---
			硫化氢	半年	15m	---
			臭气	半年	15m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DW001	pH	半年	---	---
			悬浮物	半年	---	---
			化学需氧量	半年	---	---
			生化需氧量	半年	---	---
			氨氮	半年	---	---
			总磷	半年	---	---
			总氮	半年	---	---

五、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样品状态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采样头铝箔圈完好, 无破损
	氨	有组织废气	4	吸收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4	吸收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臭气	有组织废气	3	臭气袋密封完好, 不漏气
废水	悬浮物		4	浅黄色、轻微浑浊、稍有气味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5	浅黄色、轻微浑浊、稍有气味
	生化需氧量		5	浅黄色、轻微浑浊、稍有气味
	总磷		5	浅黄色、轻微浑浊、稍有气味

六、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一) (有组织)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L-90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168-2)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009)、101-1ES 鼓风机干燥箱 (YQ028)、 恒温恒湿间	1.0mg/m ³
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SOC-X1 污染源采样器 (YQ083)	---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6)、QL-90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168-2)	0.25 mg/m ³
4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QL-90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168-2)	0.007mg/m ³

(二)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260S 便携式 PH 计 (YQ105-4)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V204 120D 电子天平 (YQ009-2)、101-1ES 鼓风机干燥箱 (YQ028)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YQ030-1)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6)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	0.01mg/L

<续> (二) 废水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	0.05mg/L

七、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38m) 2025.7.10	大气压	kPa	100.12	---	---	100.12	---	---	
	温度	°C	43.7	---	---	43.7	---	---	
	标干流量	m³/h	38348	---	---	38348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4.0	---	---	4.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	---	0.153	≤2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15m) 2025.7.10	大气压	kPa	100.12	100.12	100.12	100.12	---	---	
	温度	°C	29.6	35.4	29.1	31.4	---	---	
	标干流量	m³/h	4241	4312	4510	4357	---	---	
	氨浓度	mg/m³	2.40	2.91	2.59	2.91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2	0.013	≤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³	0.082	0.069	0.104	0.104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48×10 ⁻⁴	2.98×10 ⁻⁴	4.70×10 ⁻⁴	4.70×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1122	1122	≤2000	达标		

注：臭气、硫化氢、氨取其最大值，其他项目均为小时均值。

(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同时 满足与新乐市第 二再生水厂商定 入水水质要求			
污水总排口 DW001 2025.7.10	pH	无量纲	7.1 (23.3℃)	7.0 (24.2℃)	7.0 (22.8℃)	7.0 (22.7℃)	7.0~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2	15	13	14	≤2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32	36	39	34	35	≤500	达标	
	生化需 氧量	mg/L	10.5	12.0	13.0	11.2	11.7	≤250	达标	
	氨氮	mg/L	21.9	22.3	21.6	21.0	21.7	≤5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04	0.05	≤8.5	达标	
	总氮	mg/L	63.2	60.6	62.5	59.8	61.5	≤70	达标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内部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 2、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仪器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QL-90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168-2)	校准	2025-12-24
2	AUW120D 电子天平 (YQ009-2)	校准	2026-05-25
3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YQ030-1)	校准	2026-05-25
4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009)	校准	2026-05-25
5	101-1ES 鼓风干燥箱 (YQ028)	校准	2026-05-25
6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Q105-4)	校准	2026-03-16
7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6)	校准	2025-12-09
8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	校准	2026-05-25

- 3、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监测，全程进行质量

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平行样品、空白样品、质控样品、加标、标准曲线校核等。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采样人员：王 帅、刘文超

检测人员：孙鑫悦、梁亚闪、李秋娜、徐少欣、马梦诗、靳翠杰、石 云、
张棋棋、马贵芝、李佳若

报告编写：李秋娜
日 期：2025.12.10

审 核：Zin
日 期：2025-12-10

签 发：王 品
日 期：2025.12.10



230312341371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止

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项目 检测报告

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7 号



项目名称：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7、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8 8368

邮 编：050200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 580 号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王帅、焦江哲	2025.11.30	9:11-17:17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2#	王帅、焦江哲	2025.11.30	9:50-17:05
	2	下风向 3#	王帅、焦江哲	2025.11.30	9:50-17:05
	3	下风向 4#	王帅、焦江哲	2025.11.30	9:50-17:05
	4	下风向 5#	王帅、焦江哲	2025.11.30	9:50-17:05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自行监测
项目地址	新乐市小宅铺村南
检测类别	废气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
备注	---

二、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依据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4MA0G3QQ047001U）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臭气	15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氨	1.5	mg/m ³	
		臭气	20	无量纲	

四、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工序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工序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臭气	半年	38m	---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半年	---	---
			氨	半年	---	---
			硫化氢	半年	---	---
			臭气	半年	---	---

五、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样品状态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4	滤膜完好, 无破损
	氨	无组织废气	17	吸收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16	吸收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臭气	有组织废气	3	臭气袋密封完好, 不漏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瓶密封完好, 不漏气

六、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一) (有组织)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SOC-X1污染源采样器 (YQ083)	---

(二) (无组织)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5-1~4)、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YQ171-2)、DYM3 空盒气压表 (YQ046-7)、8703 数字温湿度表 (YQ096-7)、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6)	0.01 mg/m ³

<续> (二) (无组织)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5-1~4)、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YQ171-2)、DYM3 空盒气压表 (YQ046-7)、8703 数字温湿度表 (YQ096-7)、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	0.001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5-1~4)、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YQ171-2)、DYM3 空盒气压表 (YQ046-7)、8703 数字温湿度表 (YQ096-7)、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009)、恒温恒湿间	168μg/m ³ (折算值)
4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YQ171-2)	---

七、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38m) 2025.11.30	臭气	无量纲	851	977	851	977	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15000	达标
注：臭气取其最大值								



(二) (无组织)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 值最大 值/最 大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16297-1996表2无 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GB14554-1993表1新 改扩建二级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2025.11.30	上风向 2#	285	---	---	---	415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415	---	---	---			
	下风向 4#	383	---	---	---			
	下风向 5#	403	---	---	---			
硫化氢 mg/m ³ 2025.11.30	上风向 2#	ND	0.002	ND	0.002	0.008	≤0.06	达标
	下风向 3#	0.005	0.004	0.004	0.005			
	下风向 4#	0.006	0.008	0.007	0.007			
	下风向 5#	0.006	0.005	0.006	0.005			
氨 mg/m ³ 2025.11.30	上风向 2#	0.05	0.04	0.04	0.05	0.09	≤1.5	达标
	下风向 3#	0.08	0.07	0.08	0.07			
	下风向 4#	0.09	0.08	0.08	0.08			
	下风向 5#	0.07	0.08	0.07	0.08			
臭气 无量纲 2025.11.30	上风向 2#	<10	<10	<10	<10	15	≤20	达标
	下风向 3#	15	14	14	12			
	下风向 4#	13	13	11	12			
	下风向 5#	15	14	14	13			

注：ND 代表未检出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内部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 2、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仪器检定/校准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009)	校准	2026-05-25
2	DYM3 空盒气压表 (YQ046-7)	校准	2026-08-25
3	8703 数字温湿度表 (YQ096-7)	校准	2026-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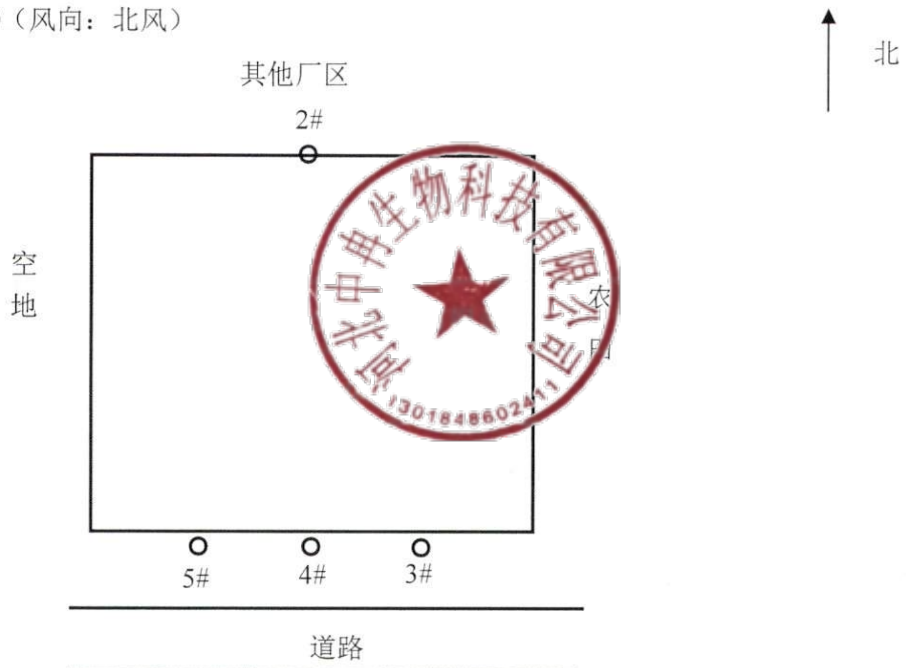
<续>仪器检定/校准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4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5-1)	校准	2026-05-22
5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5-2)	校准	2026-05-22
6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5-3)	校准	2026-05-22
7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5-4)	校准	2026-05-22
8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6)	校准	2025.12.09
9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YQ171-2)	校准	2026.07.03
10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	校准	2026-05-25

3、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监测，全程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平行样品、空白样品、质控样品、加标、标准曲线校核等。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11.30 (风向：北风)



注：○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采样人员：王 帅、焦江哲

检测人员：孙鑫悦、李秋娜、徐少欣、马梦诗、靳翠杰、石 云、张小芳、张棋棋、马丁录

报告编写：李秋娜

审 核：Zu

签 发：张棋

日 期：2025.12.19

日 期：2025.12.19

日 期：2025.12.19



230312341371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止

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项目 检测报告

德盛环检字 2025ZC-003-06 号



项目名称：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7、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8 8368

邮 编：050200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 580 号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噪声	1	厂界东 1#	焦江哲、王帅	2025.11.30	11:16-22:11
	2	厂界南 2#	焦江哲、王帅	2025.11.30	13:27-22:25
	3	厂界西 3#	焦江哲、王帅	2025.11.30	15:16-22:40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季度自行监测
项目地址	新乐市小宅铺村南
检测类别	噪声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备注	---

二、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依据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4MA0G3QQ047001U）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噪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噪声 (昼间)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工序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噪声	---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噪声（昼间）	季度	---	---
			厂界噪声（夜间）	季度	---	---

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一)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059-2) AWA6221A 声校准器 (YQ091-2)	---

六、检测结果

(一)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5.11.30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厂界东 1#	11:16	60.6	22:01	51.2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达标
厂界南 2#	13:27	56.6	22:15	49.5		达标
厂界西 3#	15:16	61.6	22:30	50.5		达标

注: 厂界北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内部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 2、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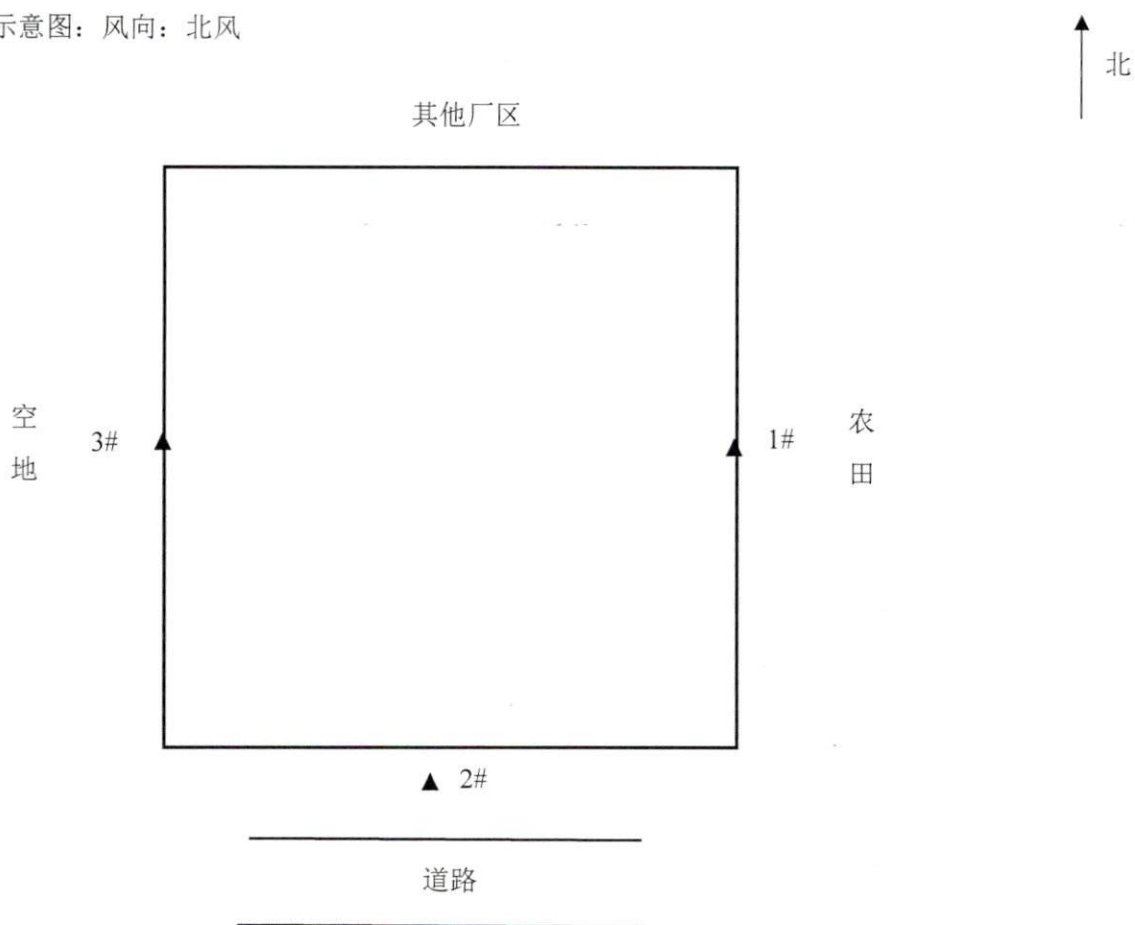
仪器检定/校准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059-2)	检定	2026-05-05
2	AWA6221A 声校准器 (YQ091-2)	检定	2026-05-05

3、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监测，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点位示意图：风向：北风



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采样人员：焦江哲、王 帅

分析人员：焦江哲、王 帅

报告编写：李亚娜 审

核：Zin

签 发：孙林

日 期：2025.12.8 日

期：2025-12-8 日

日 期：2025.12.8

废水处理意向协议书

甲方：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废水处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委托甲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日均产生量约 43m^3 ，年生产 250 天。
- 2、废水接入方式：乙方负责将废水排至市政管网进入甲方污水处理厂。

3、乙方废水排放标准为：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5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50\text{mg/L}$ ，PH 值 6-9，排放废水难降解 COD 低于 30mg/L ，且不含对甲方生化系统微生物有毒或抑制的物质。

二、甲方服务形式

1、乙方排放的废水符合甲方进水水质要求：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5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50\text{mg/L}$ ， $\text{TN} \leq 70\text{mg/L}$ ， $\text{TP} \leq 8.5\text{mg/L}$ ，PH 值 6-9，甲方对乙方排放的废水进行处理。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处置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的废水。
- 2、甲方对乙方排放的废水水质有权利进行监督，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水质进行监测，该检测包括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废水的检测，一旦发现乙方水质有超标现象，甲方立即向环保局报告



并拒绝接收乙方产生的污水，并解除该协议。

3、乙方应有效监督排放废水量和水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出水水质不超出双方约定的标准，若超出约定的排放标准，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调节，达到甲方进水标准。

四、本协议为意向协议书，限于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交易使用。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签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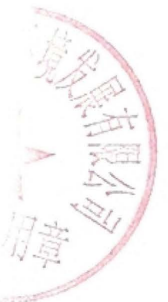
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乔平利

联系电话：13933084506

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

2022年6月28日，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新总量确认（2022/05号）]确认，新增COD、氨氮、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5.375t/a、0.538t/a、0.000t/a、0.000t/a。

2022年8月18日，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SJZPWQJY-2022-322），出让方向意向受让方出让以下污染物排放权。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

污染物种类	数量(吨/年)	指导价(元/吨)	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	5.375	6000	32250
氨 氮	0.538	12000	6456
二氧化硫	0	7500	0
氮氧化物	0	9000	0
合计			38706

总价为¥38706元(大写叁万捌仟柒佰零陆元整)。

图1 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合同（截图）

签订协议后，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交易，并于2022年8月25日取得交易凭证（中央非税收统一票据）。

至此，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附件：

- 1、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 2、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合同
- 3、中央非税收统一票据

新总量确认 (2022/05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 (章) :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 (添加剂)
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乐市彭家庄乡小宅铺村南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4MA0G3QQ047	法定代表人	乔平利
环保负责人	李菲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	C1495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8 月
主要产品	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	年产量	10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2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15012.5	取水量（吨/年）	14262.5	重复用水量（吨/年）	750
用电量(千瓦时/年)	192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192 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体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375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及协议标准（COD≤500mg/L,氨氮≤50mg/L）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
	氨氮	0.538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	——	——
	氮氧化物	0.000	——	——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该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该项目废气主要为①投料、粉碎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38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颗粒物、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②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池体密闭，密闭管道收集+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2）”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按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核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5.375t/a、氨氮：0.538t/a、SO₂:0.000t/a、NO_x:0.000t/a。

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按照“减一增一”原则，需要调剂给该项目COD: 5.375t/a，氨氮：0.538t/a，SO₂:0.000t/a，NO_x: 0.000t/a。

新增COD、氨氮排放总量由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预测削减量进行调剂，该工程于2022年12月底建成，预测新增削减量COD:146.000吨、氨氮:21.900吨，该量已使用COD: 34.333吨、氨氮：2.127吨，剩余COD: 111.667吨、氨氮：19.773吨。可调剂COD: 5.375t/a、氨氮：0.538t/a用于此项目，调剂后剩余COD: 106.292吨、氨氮：19.235吨。

（使用详情见附表）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氨氮、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5.375t/a、0.538t/a、0.000t/a、0.000t/a，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该项目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



经办人：

审核人：



2022年6月28日

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
氨氮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 (认定年度)	预测削减 量(吨)	使用情况		剩余量 (吨)
		项目名称	使用量(吨)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 提标改造工程(2022年 预测减排量)	21.900	新乐市中医医院急危重症应急服务能力提标扩能项目	0.127	19.235
		河北华屹地面材料有限公司商用PVC地板及地毯生产项目	1.848	
		河北骥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生产项目	0.152	
		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 (添加剂)项目	0.538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
化学需氧量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 (认定年度)	预测削减 量(吨)	使用情况		剩余量(吨)
		项目名称	使用量(吨)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 提标改造工程(2022年 预测减排量)	146.000	新乐市中医医院急危重症应急服务能力提标扩能项目	0.577	106.292
		河北华屹地面材料有限公司商用PVC地板及地毯生产项目	18.480	
		河北骥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生产项目	15.276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 加剂)项目	5.375	



合同编号: SJZPWQJY-2022-322

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出让方: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让以下污染物排放权: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

污染物种类	数量(吨/年)	指导价(元/吨)	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	5.375	6000	32250
氨 氮	0.538	12000	6456
二氧化硫	0	7500	0
氮氧化物	0	9000	0
合计			38706

总价为¥38706元(大写叁万捌仟柒佰零陆元整)。

第二条 本次交易受让方对上述污染物排放权使用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受让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进场交易申请。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出让方将取消与受让方的本次交易，本合同终止。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出让方执一份，受让方执三份。

基本信息	出让方	受让方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乔平利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84MA0G3QQ047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3-1号 世纪佳泰大厦C座	新乐市工业园区小宅铺村南
电 话	85874474	13030177399
出让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 8月 18日	受让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8月 18日	

中央非税收入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4MA0G3QQ047
交款人: 河北中再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301022664
校验码: 8c2cc1
开票日期: 2022年8月25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	6,456.00	¥6,456.00	电子票据号码: 3130182208000006136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	32,250.00	¥32,250.0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零肆元肆角					(小写) ¥38,706.00	
其他信息						



收款人: 赵盼

复核人: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新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

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审核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河北中再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邮箱	
环评单位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邮箱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审批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局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地址及内容	建设地址：河北石家庄新乐经济开发区金光大道北行2000米路东。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调配生产，拟增加2个浓缩氨基酸母液罐用于储存外购的母液，容积均为500m ³ ；同时为便于烘干工序生产调控，增强生产连续性，将原有1台烘干机变更为4台烘干机，烘干总生产能力不变，技改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能均不变，仍为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染源	排放量 (m ³ /d, m ³ /h)	运行时间 (d/a, h/a)	污染物浓度(mg/L、mg/m ³)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废水来源及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碱洗塔排水、水喷淋塔排水	42.4	250	--	--	--	--
废水治理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放	42.4	250	35	21.7	--	--
行业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	500	--	--	--
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	--	500	50	--	--
污水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与园区污水处理站签订的协议标准要求	--	--	500	50	--	--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出水水质标准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出水水质标准	--	--	30	1.5	--	--
执行排放标准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出水水质标准	42.4	250	30	1.5	--	--

续表 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染源	排放量 (m ³ /d, m ³ /h)	运行 时间 (d/a, h/a)	污染物浓度(mg/L、mg/m ³)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废气来源	--	--	--	--	--	--	--
废气治理	--	--	--	--	--	--	--
排放标准	--	--	--	--	--	--	--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p>污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达到设计负荷时）： （改（扩）建项目分别叙述清楚产排污变化情况；要叙述清楚废水是分别治理后排放还是混合后统一治理再排放，并且分别叙述清楚其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喷淋塔运行过程中部分液体需定期通过塔体底部的排水口排出，排水量按循环水箱容积计，用水量损耗 20%，则两级水喷淋塔排水量为 4.8m³/d，污水站碱喷淋塔排水量为 0.8m³/d，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35.32m³/d，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1.48m³/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p> <p>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6~9、COD 35mg/L、BOD₅ 11.7mg/L、SS 14mg/L、氨氮 21.7mg/L、TN 61.5mg/L、TP 0.05mg/L，排放量为 COD 0.371t/a、BOD₅ 0.124t/a、SS 0.148t/a、氨氮 0.230t/a、TN 0.652t/a、TP 0.00053t/a，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和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的进水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p>						
	<p>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p>						
<p>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达到设计负荷时）： （改（扩）建项目分别叙述清楚产排污变化情况） /</p>							

三、项目总量核算结果（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见表2）

表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mg/m ³)	排放量 (m ³ /d、m ³ /h)	运行时间 (d/a、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已批复指标 或已通过有偿交 易取得指标（复 印件另附）
COD	30	42.4	250	0.318	5.375
NH ₃ -N	1.5	42.4	250	0.0159≈0.016	0.538
SO ₂	--	--	--	--	
NO _x	--	--	--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L) × 废水量(m ³ /d) × 生产时间(d/a) / 10 ⁶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 / 10 ⁹				
数据来源	见环评报告 P54 页、排放/协议标准(复印件另附)。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和环评已批复的指标)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 0t/a; NH ₃ -N: 0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四、总量核算审核意见

总量核算结果报告：经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核算单位：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建设单位：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总量核算： 张为 核算日期：2026年4月7日

项目总量复核： 张为 复核日期：2026年4月7日

环保部门初审意见：经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初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项目总量初审： 张为 初审日期：2026年4月8日

项目总量复审： 张为 复核日期：2026年4月8日

新总量确认（2026/01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石家庄新乐经济开发区金光大道北行2000米路东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4MA0G3QQ047	法定代表人	陈二强
环保负责人	乔平利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	C1495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6年7月
主要产品	复合氨基酸粉、高氨基酸棉粕、多肽饲料添加剂	年产量	10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调配生产，拟增加2个浓缩氨基酸母液罐用于储存外购的母液，容积均为500m³；同时为便于烘干工序生产调控，增强生产连续性，将原有1台烘干机变更为4台烘干机，烘干总生产能力不变，技改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能均不变，仍为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750	取水量 (吨/年)	750	重复用水量(吨/ 年)	0
用电量(千 瓦时/年)	10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 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 质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0	--	--
	氨氮	0.000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	--	--
	氮氧化物	0.00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0.318t/a、NH₃-N：0.016t/a、SO₂：0t/a、NO_x：0t/a。该公司2022年7月13日批复的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系列产品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5.375t/a、NH₃-N：0.538t/a、SO₂：0t/a、NO_x：0t/a；企业通过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COD：5.375t/a、NH₃-N：0.538t/a、SO₂：0.000t/a、NO_x：0.000t/a。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企业原环评批复总量指标，全厂主要污染物无新增。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氨氮、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0t/a、0.000t/a、0.000t/a、0.000t/a，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



经办人：张磊

审核人：[Signature]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5〕407号

关于转送《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新乐市人民政府：

所报《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2014年10月13日，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門代表组成审查组对《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依据审查意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现将审查组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新乐市人民政府在2008年启动了工业园区建设，在新乐市东部规划了东部工业园区，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6月出具了《新乐东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随着经济的发展，新乐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新乐东部工业园区进行扩区，将原规划区的14.3平方公里扩大到25.17平方公里，扩区

后更名为“新乐经济开发区”。新乐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 107 国道以东，化卫路以南，坚固街以西，木刀沟北侧 50 年一遇堤顶线，规划面积 25.17 平方公里。开发区是以发展食品轻工、化工、医药、物流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开发区。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其中近期 2013-2020 年、远期 2020-2030 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环境建设与开发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将开发区建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新型园区。

2、严格项目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开发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具体的规定要求。建议总体上化工以现有化工企业为基础发展下游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为发展重点，禁止新建、扩建煤化工等重污染化工企业。同时，开发区与石家庄空港工业园区部分

用地重叠，开发区发展应充分考虑空港工业园区规划，在与空港工业园区重叠区域新上项目时，须及时征求空港工业园区管理部门意见。

3、科学调整工业区规划布局。对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布局的现有企业保留现状并限制其发展，结合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搬迁。建议将开发区内及周边的村庄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安置，调整开发区中部规划的居住片区，远离化工医药区进行设置；在工业用地周边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空间。

4、注重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做到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5、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占用的耕地实施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开发区供水依托新乐市主城区现有的两座地下水厂和规划新建南水北调地表水厂，2015年底利用南水北调来水新建第三地表水厂供水规模为2.5万立方米/天、第四水厂供水规模为4万立方米/天。近期开发区规划再生水厂规模为4.0万立方米/天，远期再生水厂规模为9.0万立方米/天。近期，规划现有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4.0万立方米/天扩大到5.0万立方米/天，同时新建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5.0万立方米/天，远期处理规模

8.0 万立方米/天。

开发区规划热源为新乐市热电厂、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和开发区供热站。新乐市热电厂规划近期规模不变，远期新乐热电厂扩建总供热能力为 815 吨/小时；规划新建开发区供热站 1 座，近期建设 1 台 40 吨/小时、1 台 75 吨/小时燃煤锅炉，远期再建设 1 台 75 吨/小时燃煤锅炉，近期供热规模为 115 吨/小时，规划期末供热规模为 190 吨/小时。

7、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8、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建设中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重点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跟踪评价工作；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9、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开发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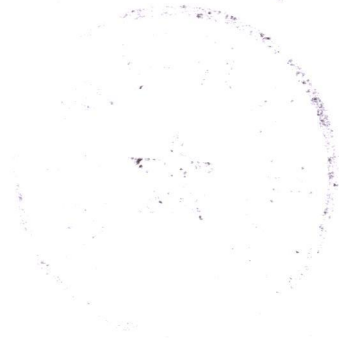
10、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新乐市环境保护局，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544号

关于转送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对《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专家论证。现将跟踪评价有关情况 & 结论转送给你们。

一、开发区基本概况

新乐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设立了新乐东部工业园区，2011年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工业聚集区（新乐工业新区），2014年按照省政府批复正式更名为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4月8日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13〕40号），规划范围为107国道以东，化卫路以南，坚固街以西，木刀沟北侧，规划面积25.17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发展食品加工、化工、医药、物流等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开发区。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近期为2013-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二、跟踪评价情况

(一)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区域 PM_{10} 、 $PM_{2.5}$ 、 NO_2 年均浓度以及 O_3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区域 PM_{10} 、 $PM_{2.5}$ 、 SO_2 、 CO 年均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 O_3 8 小时平均、 NO_2 年均浓度在 2018 年以前呈升高趋势, 2018 年后逐年降低; 地表水木刀沟 COD、氨氮、总磷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0 年的年均值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木刀沟水质总体上逐年改善; 地下水监测点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较规划初期没有明显变化; 声环境监测值较规划初期未发生明显变化, 均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各因子监测值均达标, 较规划初期土壤铅含量有所升高, 其他因子与规划环评时期相差不大。

(二) 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实施统一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截至目前, 开发区供水管网不完善, 除同常店外的村庄均采用自备井供水, 尚有部分企业采用自备水井供水; 集中供热管网不完善, 集中供热覆盖率较低; 再生水回用管网未建成。

(三) 部分企业布局与规划不相符。开发区入驻企业中有 31 家不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有 23 家企业与产业布局不符, 10 家企业与开发区用地布局不符。

(四) 其它工作落实情况。开发区未落实规划区内相关村庄进行整体搬迁的要求。原规划环评建议同常店、马头铺、东庄、北城西、南城西、芦新村、北齐同、北双晶、南双晶、坚固村等

10 个村庄进行搬迁安置，目前尚未完成搬迁工作。

（五）部分环境管理工作未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期开展环境跟踪评价，开发区未完全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工作开展时间滞后。

三、整改建议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根据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尽快完成整改，并适时启动规划修编工作。整改建议如下：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应加快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现有企业自备井 2021 年底前全部封堵；加快完善集中供热管网，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企业禁止新建自备锅炉。

（二）落实规划布局要求。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扩大生产规模，结合技术改造实施搬迁；不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的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扩大生产规模。规划修编中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新入驻企业应严格执行规划布局要求。

（三）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开发区规划进行修编，合理确定用地布局，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在搬迁工作完成前，在临近村庄周边区域规划布置污染较轻的企业，并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安全防护距离，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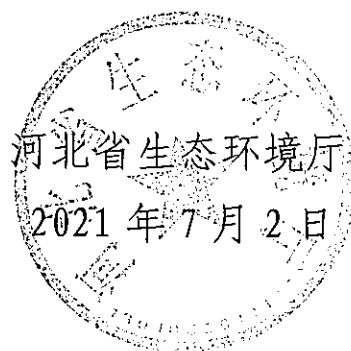
（四）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

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NO₂、O_{3-8h}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环保手续不完备的企业加快完善，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

请开发区管委会尽快制定整改方案，确保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以及本次跟踪评价建议。

附件：《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专家论证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新乐市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分局，新乐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5 月 20 日，河北安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在新乐市组织召开了《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评估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计 7 人，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结合参会单位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建成后总产品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

2、项目位置

河北石家庄新乐经济开发区金光大道北行 2000 米路东。

3、建设内容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

2、项目位置

河北石家庄新乐经济开发区金光大道北行 2000 米路东。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透彻，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新乐市国土空间规划等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2、核实产品质量标准、产能。核实原辅料使用情况。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核实本项目涉及废水情况，完善水平衡。细化母液罐防渗措施、储存及输送方式。完善烘干工序烘干方式、工艺过程，核实排污节点。核实风量、废气源强，细化本项目依托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完善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量。核实分区防渗措施。

3、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四、结论




《河北中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专家组：李青峰 王心 史海强

2026年5月20日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
评估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字
组长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成员	赵智亮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史海强	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复核意见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复核意见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经复核达到上报条件，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李青峰

2016年5月31日

委 托 书

河北傲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年产 10 万吨氨基酸生物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河北中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